

七 五年 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 75.12.12 令修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總統府公報 4705 號） 五
- 內政部 75.12.31 令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總統府公報 4710 號） 五
- 臺北市政府 75.12.8 令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北市公報 75 年冬 46 期） 五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 廢止「臺北市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特殊建築改良物查估小組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5 年冬 50 期） 一三

（二）地權

- 內政部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項第五款 一四
- 內政部核釋：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上之房屋，於代管期間接到法院所為優先購買之通知影本，無需再由代管機關詢問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乙案 一四

（三）地籍

- 關於地下層（地下室）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作業研討會紀錄 一五
- 關於繼承之土地及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免稅證明乙案 一六
- 內政部核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轉讓，其所擔保之債權額如經債權人結算確定，抵押權人與受讓人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時，可免由擔保物提供人會同辦理 一六
- 關於施拱慶君因不動產登記事件行政訴訟再審判決書 一六
- 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報繳遺產稅疑義乙案 一七
- 關於譚玉娥君申辦被繼承人陳震寰所有土地及其上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一八
- 內政部核釋陳成火君申辦被繼承人陳坤所有土地繼承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一九
- 關於債權人陳坤松君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代位申辦被繼承人陳國祺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 二
- 內政部函釋關於權利人依法院判決確定取得土地權利，因故怠於申辦登記，得否由被告單獨提出申請乙案 二
- 關於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一五二三建號建物門牌更正登記乙案 二一
- 內政部核釋關於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塗銷後，如該建物業已拆除，可否辦理消滅登記疑義乙案 二一
- 內政部函示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指認界址有逾越未到場指界者之土地時如何處理 二二
- 關於繼承人劉李蘭君申辦繼承登記核算登記規費疑義乙案 二二
-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權利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規定，其登記費罰鍰計算方式疑義案 二三
- 關於林金土君等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經駁回後已逾三個月再重新申請收件時得否援用已繳之登記費疑義乙案 二四
- 有關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本處七 五年六月編印之「土地、建物登記解釋函彙編」編列解釋函令文號索引提要索引乙案 二四
- 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正委託書格式乙案 三一

內政部函示為配合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嗣後各地政事務所印製土地登記申請書時，請於其處理欄左下角「統計」欄之左欄加印「縮影」二字，以利土地登記簿縮影通知單之填寫	三三
關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權利書狀專用紙之規格、紙質、磅數、顏色及印製事宜乙案，請依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三三
建成地政事務所購置數值地籍測量微電腦週邊設備小型繪圖儀計畫書，業經報奉本府核復：「同意備查」	三四
75.12.3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三四
75.12.10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三六
研商各地政事務所已逾保存年限之登記申請案如何清查及銷燬一案會議紀錄	三七
內政部函示「按本部七五年五月二二日臺內地字第三九八四九號函規定本部七四年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七四年續編及七五年續編者，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該函範圍不包括本部以「臺內地資」、「臺內資」字號函頒之函件	三八
關於授權書經法院認證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狀滅失補發登記應否檢附委任人印鑑證明疑義一案	三九
有關影印完成之各項地籍謄本，因部分無人領取，而予廢棄，形成人力、物力浪費，應如何防範處理乙案	三九
釋示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權利書狀遺失，申請書狀補給公告中，應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備考欄註記乙案	三九
(四) 地用(缺)	
(五) 重劃(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七五年地價稅稽徵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市稅通報 117 期)	四一
「研商工業用地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稅疑義會議紀錄」(財政部公報 24 卷 1200 期)	四二
核准澎湖縣本(七五)年全年田賦免徵(財政部公報 24 卷 1200 期)	四三
行政法院判決免徵某年度地價稅之案件，於法令規章及標的土地使用狀態均無變動之情況下，其效力是否及於以後年度，又其同地號共有土地是否一併受其拘束疑義一案(市稅通報 117 期)	四三
納稅義務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一年，經核准後又申請撤銷減免者，嗣後在原核准之年減免期間內，不得依同條規定再次申請免徵田賦，以杜流弊(市稅通報 117 期)	四三
為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確保資料完整，訂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檔案管理作業規定。」(市稅通報 117 期)	四四
法院拍賣土地，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課土地增值稅，請依程序辦理(市稅通報 117 期)	四四
釋示建設公司與地主簽訂合作建屋契約，雖約定建主因合建而換入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由建主負擔；惟土地增值稅依照土地稅法規定應由賣方(地主)負擔，故該土地增值稅不得列入建主之費用或建屋之成本(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9 期)	四五
釋示法院拍賣之土地案件，稽徵機關於接獲法院拍定或承受通知時，應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債務人)，如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提出申請，債務人如行方不明時，可先行按一般稅率核計，函請法院代為扣繳，但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通知於公示送達生效後三日內補辦申請，凡逾期申請或逾期補辦申請者，視為不選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八條規定申請退稅(財政部公報 24 卷 1202 期)	四五

- 釋示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之適用範圍及執行疑義（財政部公報 24 卷 1202 期） 四六
- 關於土地移轉經依當時公告現值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完畢後，因公告現值更正，發生土地增值稅差額如何處理及該筆土地下次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如何認定乙案 四六
- 釋示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應依建造執照所載構造別、用途分類及總層數適用房屋標準單價表之單價，再按更名時已建造完工比率，加計路段調整率、起造人持分面積核計契價，據以課徵契稅（財政部公報 24 卷 1203 期） 四七
- 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報繳遺產稅疑義乙案 四八
- 稽徵機關適用「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用途之歸類，應以使用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市稅通報 117 期） 四八
- 土地共有人之一之持分土地，因欠稅經禁止處分之登記者，對於該土地為建築使用，並無限制之規定（市稅通報 117 期） 四八
-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及房屋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乙案（市稅通報 117 期） 四八
- 中華民國七 五年九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5 年冬 35 期） 四九
- 中華民國七 五年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5 年冬 44 期） 五一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內政部釋復關於部分農地繼承人對於繼承登記方式有異議時應如何處理一案（省公報 75 年冬 56 期） 五三
- 內政部釋復關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其遺產於光復前辦竣繼承登記，如今發現尚有部分漏辦繼承登記疑義（省公報 75 年冬 63 期） 五四
- 釋復關於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土地案件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有數人於無法查出全部繼承人時可比照內政部前函規定辦理（省公報 75 年冬 58 期） 五五
- 釋復關於呂學乾先生持憑打字方式完成之代筆遺囑申辦遺贈登記其代筆遺囑是否符合民法規定疑義（省公報 75 年冬 60 期） 五五
- 釋示有關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之專用倉庫處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省公報 75 年冬 63 期） 五六
- 民國七 五年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5 年冬 47 期） 五六
- 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如何組成一案（省公報 75 年冬 49 期） 六
- 函頒「臺灣省地政法令彙編」 六二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內政部函釋：私人申請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游泳池供社區住戶或開放供公眾使用，是否仍應受行政院六 五年九月二日第一四九一次院會 院長指示禁止興建自用游泳池之限制疑義（高市公報 75 年冬 25 期） 六二
- 內政部函釋：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八條第二項規定應以公告徵收當時之現況或以有無計畫改善為認定標準疑義（高市公報 75 年冬 22 期） 六二
- 頒發「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 / 遷移費查估標準」（高市公報 75 年冬 26 期） 六三
- 五、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內政部 75.11.21 臺(75)內營字第四五 七一六號函有關「下水道法」條例解釋案

八五

(二) 一般行政

函頒「公職人員及其眷屬申請出國探親、依親生活(團聚)辦理手續須知」(北市公報 75 年冬 37 期)

八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各機關兼職人員車馬費或研究費支給疑義(北市公報 75 年冬 54 期)

九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臺七 五訴字第一七一三八號(市地重劃拆遷補償事件 - 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第二 七條)(法務部公報 78 期)

九一

臺七 五訴字第二一九二七號(贈與稅事件 - 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第二 七條)(總統府公報 4705 號)

九一

臺財訴第七五一三八三六號(土地增值稅事件 - 訴願法第二 七條、第 九條)(財政部公報 24 卷 1201 期)

九一

臺七 五訴字第二 九三九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 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第二 七 條)(總統府公報 4699 號)

九二

內政部 75.12.12.令修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

附 件

修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內政部 75.12.12.臺七五內民 / 營地字第四六五 0 五一號

第 三 條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

- 一、每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 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但本辦法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或已提出申請而於本辦法發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 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
- 四、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發布前，已提出申請或已領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提供作為公眾通行者，得准單獨申請分割。

內政部 75.12.31.令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

附 件

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

內政部 75.12.31.臺內營字第四六五 0 六一號

第 六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 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臺北市政府 75.12.8.令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

附 件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

臺北市政府 75.12.8.七五府法三字第一三七二一八號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以下簡稱農作物）之拆遷補償，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物及農作物之拆遷補償，應先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本辦法協議。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係指左列各款：

- 一、光復前之建築物。
- 二、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
-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四、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為限。

第 四 條 工程計畫決定後，本府應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

前項之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三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五 條 用地機關依照實地調測及評估資料，應於拆除前通知所有權人定期協議補償，所有權人對於調測及評估資料有異議時，有關單位應派員複查。

第 六 條 道路兩旁依規定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拆除建築物時，應一併打通。

第 二 章 建築物之拆遷補償

第 七 條 估定建築物補償價額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查明左列事項：

- 一、建築物坐落。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三、建築物構造、面積、用途（營業或住家、自用或出租）。
- 四、建築年月。
- 五、附屬設施。
- 六、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 七、建築基地地目、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 八、建築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第 八 條 與建築物在同一地址及供居住營生用之違建物，於拆除時，以不超過合法建築物面積百分之三，並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得合併估算補償，但超過部分應一併拆除，不予補償。

僅需拆除違建物者。依有關拆除違章建築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分為左列各種：

- 一、鋼筋混凝土造，包括預鑄鋼筋混凝土造、預力鋼筋混凝土造、預力混凝土造。
-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包括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
- 三、磚造、石造、木造、包括預鑄木造。
- 四、鐵造，包括預鑄鐵造。
- 五、土造。
- 六、竹造。
- 七、前六款規定二種以上構造。
- 八、其他。

第 十 條 建築物以重建價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左：

- 一、房屋以拆除面積乘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價格。
- 二、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按其構造計算其重建價格。
- 三、房屋拆除面積之計算，已辦建物登記者，照登記面積為準；其未登記者，依房屋各層外牆以內面積計算。陽臺部分按實際面積以建築物重建單價五折計算補償。
- 四、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左：

$$\text{超高單價} = \text{評定地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right)$$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text{偏低單價} = \text{評定地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right)$$

- 五、建築物夾層、地下室及供停車場使用部分之單價，以重建單價八成計算；高度未達二．一公尺之夾層閣樓以六成計算。
 - 六、建築物主體有二種以上構造房屋之評價標準，按其構造面積分別計算重建價格。
 - 七、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冷凍設備、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一．四千伏特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核實計算。
 - 八、構造未列於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核實計算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核定。
 - 九、重建單價如附表一，包括整修及一般水、電、電話、瓦斯、衛生等附帶設備價格。
- 、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標準表如左：

等級	上	中	下
項目			
外 牆	磁磚、部分大理石或檜木牆面	斬假石、杉木牆面	洗石子、水泥粉光、什木牆
內 牆	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壁布	噴漆或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
天 花 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白灰粉刷、油漆
地 板	部分大理石或檫木地板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水泥粉光
門 窗	上等檜木門窗、鋁門窗、鋼窗	木門窗	夾板門、木窗
附帶設備	高級美術燈、高級衛生器材	美術燈、衛生器材	一般照明，一般衛生器材
第 一 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其拆除面積（不包括閣樓及夾層面積）未達五 平方公尺者，一律以五 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費。		
第 二 條	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者，發給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二 之拆遷獎勵金，逾期自行拆除者減半發給。逾期未拆由本府代為拆除者不予發給。 本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所有人應自行搬離。否則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第 三 條	因建築物全部拆除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依其於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建築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其補助額如附表二。		
第 四 條	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售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其補助額如附表三。 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		
第 五 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所有權人重建或購置建築物者，得檢具用地機關所發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證明及有關證件，向臺北市銀行依照規定申貸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貸款。		

第 六 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安全有虞或面積狹小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轉申請全部拆除補償。

前項申請全部拆除者，並有第一條之適用。但不得再申請整建修復。

第 七 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線，應以建築線為準，依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按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依第一條規定計算補償費時，房屋拆除面積依拆除界線向內延伸計算，延伸之深度標準依左表規定辦理。自拆除界線向內延伸深度標準表（單位：公尺）。

房屋構造層數	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石造、土造	鐵造、木造、竹造
平房	— . 二 0	0 . 0 八
二樓	— . 五 0	— . 0 0
三樓	— . 八 0	— . 二 0
四樓	二 . — 0	— . 四 0

附註：一、須留設費費者，以騎樓內線代替建築線。

二、二樓以上自建築線或拆除線向內延伸為準。

三、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

四、第九條第八款構造之房屋延伸深度由有關單位核實認定之。

第 八 條 建築物已依法設置騎樓而擅自阻塞者，於打通騎樓時不予補償。

第 三 章 工廠生產設備及營業設備補償費

第 九 條 電力外線設備補償標準如左：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計收辦法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補償之。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除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補償外，不予補償。但權利人得申請用地機關協助辦理修復。

三、建築物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按第一款計處補償之。

第 二 條 自來水外線設備或瓦斯外線設備各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瓦斯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補償之。

第二 一 條 固定附屬設備依其種類構造發給拆除補償費，其補償額如附表四。性質特殊者，得按構造核實計算補償。

第二 二 條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償費查定計算標準如左：

一、口徑未滿二 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計算補償，其補償額如附表五。

二、深度六 公尺以上，口徑二 公分以上之深水井得按構造核實計算補償。

廢井及未辦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

第二 三 條 機械拆卸及安裝發給工資補助費，其補助額如附表六。機械拆遷損耗，得按

- 工資補助費百分之 計算補助。
- 第二 四條 固定附屬機械設備搬遷，以五噸載重卡車計算車次（連起卸工費）發給補助費，其補助額如附表七。體積過大之機器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以既有資料計算之。
- 第二 五條 工廠原料須搬遷者，以五噸載重卡車計算車次發給補助費，其補助額如附表八。
- 第二 六條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工廠或營利事業，其設備不予補償或補助。但有左列情形者，依其規定發給：
一、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工廠，其營業項目與產品相符者，依查定額百分之八 發給。
二、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內容與現場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之工廠，依查定額百分之五 發給。
三、營利事業未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查定額百分之五 發給。
- 第二 七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確因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併予補償之。
- 第 四 章 農作物補償
- 第二 八條 估定農作物補償額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查明左列事項：
一、農作物所在地。
二、農地所有權人及耕作人姓名、住址。
三、農作物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
四、固定農業機械及灌溉、堆肥坑設備。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勘查、清點、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
農田、旱地、山林地、河川地上之雜草及經勘查後再付種植之農作物。不予補償。
- 第二 九條 農作物補償費及遷移費之發給，依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農業用固定設備之補償準用第三章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章 附 則
- 第三 一 條 建築物及農作物各項拆遷補償費或補助費應於達成協議日起一個月內發放。但依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拆遷獎勵金應於建築物拆除後一個月內發放。
- 前項補償費或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發放機關於通知書中載明之。
- 第三 二 條 依本辦法應領之各項費用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發放機關得再限期通知一次，仍不具領者，提存法院。
- 第三 三 條 建築物基地曾經施行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處理；拆遷地上物時，所有權人不得請求補償其改良費。
- 第三 四 條 軍方列管營舍或眷舍之拆除，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其補償費由軍方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
- 第三 五 條 機關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之拆除，比照合法建築物處理之。
- 第三 六 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而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者，得優先配售國宅。
- 第三 七 條 第 一 條、第 三 條、第 四 條、第 二 一 條至第 二 五 條所定之重建單價、補助費及補償費，其發給標準表，由本府視物價情形調整修正之 b 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三 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層樓房	二層樓房	平房	層數	等級	構造
七、二七	六、三九三	六、三九三	上	鋼筋混凝土造	
六、三九三	五、八三六	五、八三六	中		
五、八三六	五、五五九	五、五五九	下		
六、九四八	六、二一五	六、二一五	上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六、二一五	五、五五九	五、五五九	中		
五、五五九	五、二八一	五、二八一	下		
擬混筋鋼照比 價單級下造	擬混筋鋼照比 價單級下造	擬混筋鋼照比 價單級下造	、石、磚木	造	鐵
擬混筋鋼照比 價單級下造	擬混筋鋼照比 價單級下造	擬混筋鋼照比 價單級下造	土、造土	造	土、磚、混
擬混筋鋼照比 價單級下造	擬混筋鋼照比 價單級下造	擬混筋鋼照比 價單級下造	造	造	竹

附表一 重建單價表(元/m²)

附表二 人口搬遷補助額標準表

四層樓房	七、三二七	六、三九三	五、八三六	六、九四八	六、二二五	五、五五九	磚強加土
五層樓房	七、五〇五	六、六七二	六、二一六				磚強加土
							磚強加土
							磚強加土

附表三 營業面積補助額標準表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搬遷補助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搬遷補助費
單身	三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二人	三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三人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元
四人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人	六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六人以上	七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營業面積積單律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	三〇、〇〇〇元
----------	---	---------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五〇〇元
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三〇〇元

附表四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償額標準表

設備種類	構造		單位	補助費單價
	磚造	鋼筋混凝土		
機械蓋基礎	普通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一、五〇〇元
	磚造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二、六五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以容量計)	普通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六〇〇元
	普通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九二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灶	磚造	每座		二、五〇〇元
		雙連座		四、五〇〇元

附表五 水井拆除補償額標準表

附表八 原料搬遷補助額標準表		附表七 機械搬遷補助額標準表		附表六 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助額標準表					
五噸卡車	單車位	補助費單價	一、五〇〇元	普通工	工	單位	補助費單價	五四〇元	
五噸卡車	單車位	補助費單價	二、五〇〇元	技術工	工	單位	補助費單價	六二〇元	
分類	種類	口徑	單位	補助費單價	二三四、四〇〇元	深度六〇公尺以上	深水井	未滿十五公分以上	十五公分以上
手搖抽水器或動力抽水	淺水井	未滿六公分	口	四、〇八〇元	深度六〇公尺以上	深水井	未滿八公分	八公分以上	未滿十一公分
動力抽水	淺水井	六公分以上	口	八、一六〇元	深度六〇公尺以上	深水井	未滿十一公分	十一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動力抽水	淺水井	未滿八公分	口	一三、六〇〇元	深度六〇公尺以上	深水井	未滿十五公分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廢止「臺北市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特殊建築改良物查估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府函 本府地政處 75.12.5.七五府人一字第一三八七二五號

主旨：廢止「臺北市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特殊建築改良物查估小組設置要點」並自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該小組設置要點原經本府 74.6.17.府人一字第二五二一九號函發布（刊本府七四年秋字第二期公報）。

內政部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項第五款

本市士林、北投、內湖、景美、木柵、南
臺北市府地政處西 港、大同、城中、延平、建成、中山、松
山、大安、古亭、雙園、龍山等區公所

75.12.2 北市地三字第五二九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廿五日臺（七五）內地字第四五三一七二號函辦理（附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1.25.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三一七二號

主 旨：關於 貴處建議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項第五款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10.22.七 五農企字第六四九一四號函辦理；並復 貴處 75.9.12、17 七五地六字第五八九〇二、六〇〇四九號函。
- 二、本部 74.6.15.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訂頒「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項第五款修正為「現耕農地與承受農地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但其交通路線距離在 五公里以內或申請人已喪失其原耕農地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核釋：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上之房屋，於代管期間接到法院所為優先購買之通知影本，無需再由代管機關詢問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5.12.30.北市地三字第五七六八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廿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七一八八號函辦理（隨函檢送上開部函及本處七 五年 二月 日北市地三字第五四八四九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2.26.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七一八八號

主 旨：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於代管期間接到法院所為優先購買之通知影本，應否再由代管機關詢問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乙案，貴處所提意見，核屬可行，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 五年 二月 日北市地三字第五四八四九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5.12.10.北市地三字第五四八四九號

主 旨：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於代管期間接到法院或其他出賣人所為優先購買之通知，應否再由代管機關詢問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乙案，因事關中央法令疑義，僅請釋示。

說 明：

-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執行處七 五年 一月四日民執又字第四四八一號函辦理（隨函檢附該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拍定債務人杜朝雄所有座落本市南港路一段一四〇號一、二樓房屋乙棟，以前項函通知共有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日內表示願照拍定價格優先購買，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由於本案拍定房屋之基地中南港段一小段七一四 - 一、七一五地號等二筆土地所有權人中謝元、黃浩、謝皇、黃連飄、黃金池、謝萬子等六位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所有持分因繼承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經本處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自七 四年三月 九日起執行代管。故法院函說明二敘明：「謝元 現由臺北市政府代管中」並以該函影本送本府。

三、依據 鈞部七 三年八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二四五三九六號函核示。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執行代管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之法律性質為法定代理行為。因此對於法院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同時以通知函影本送本府，應否再由本府徵詢各繼承人意見後函覆法院，或謂其於限期內逕向法院表示是否願意優先承購，發生疑義。

擬 辦：法院或其他出賣人既已通知徵詢優先購買權人是否優先購買，似無需再由代管機關詢問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因事關中央法令疑義，謹請 釋示。

關於地下層（地下室）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作業研討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29.北市地一字第五七八五七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 二月 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五〇二五號開會通知續辦。

附 件

關於地下層（地下室）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作業研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 五年 二月二 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略)

主 席：周 覺 民

紀 錄：楊 磐 崇

研商結論：

- 一、案經詳予研商結果，本處七 年八月 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一〇七號函、七 年 月 三日同字第四五三七四號函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以下簡稱「研討會議」)之第一案決議、七 三年三月六日同字第八九〇〇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七案決議、七 三年五月 四日同字第一九一一八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三案決議、七 三年五月二 八日同字第二一三一七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六案決議，七 二年四月二 三日同字第一四八九〇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二案決議、七 四年三月二 五日同字第一一一三四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二案決議、七 五年三月二 四日同字第一三九四七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一案決議、七 三年 月八日同字第四四四一九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三案決議、七 二年二月 一日同字第五六三〇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二案決議及七 二年六月 三日同字第二二一三〇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一案決議均應停止適用。
- 二、本處七 五年二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三四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一案決議、七 二年 二月二 八日同字第四九二五五號函附「研討會議」之第二案決議及七 三年五月二 八日同字第二一九二六號函均仍可沿用，由第一科於整理地籍測量函令解釋彙編時予以納入。

散 會：(上午 時五 分)

關於繼承之土地及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免稅證明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5.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五七一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 五年 一月二 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二〇九九號函續辦。
- 二、查因繼承而取得之土地及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免稅證明，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及契稅條例第 五條定有明文，又「為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七 五年六月二 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前，於該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始申辦土地繼承登記者，仍應依該修正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辦理。」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二 五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〇四二二號函亦有明釋；故 貴所於受理繼承登記案件時，應請切實依上開平均地權條例、契稅條例及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以符法令規定。
- 三、復查本市受理繼承案件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申報機關不同，故於申請繼承登記時，如繼承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不符，且土地現值申報書所載納稅義務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相同者，應請於完成登記後，依內政部七 三年九月二 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五九六九九號函規定，以公函敘明登記結果暨不符情形或另填寫地籍異動通知書併同繼承系統表或現值申報書通知稅捐機關等有關機關釐正稅籍，俾與地籍記載一致。
- 四、副本抄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及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核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轉讓，其所擔保之債權額如經債權人結算確定，抵押權人與受讓人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時，可免由擔保物提供者會同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12.8.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九九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三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一七三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3.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一七三五號

主旨：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轉讓，其所擔保之債權額如經債權人結算確定，並由連帶保證人如數代為清償，可否僅由抵押權人(即債權人)與受讓人(即連帶保證人)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 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〇六三號函。
- 二、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轉讓，應於決算期屆至其所擔保之債權確定時，始得與此債權一同移轉，前經本部七 五年八月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函准法務部七 五年七月廿九日法 75 律九一二五號函釋有案。本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既經結算確定，抵押權人與受讓人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時，可免由擔保物提供者(兼債務人)會同辦理。

關於施拱慶君因不動產登記事件行政訴訟再審判決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5.12.10.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五二六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五日臺（75）內訴字第四六一九五三號函辦理。

行政法院判決

七 五年度判字第貳零壹零號（不動產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七 五條第一項、第七 九條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最第四款、第一百二 三條）

按當事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須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又同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違背現行法律規定，或與現尚有效之解釋判例牴觸之情形而言。至當事人所主張之法律上見解，縱與原判決所持者有爭執，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參照本院六 二年判字第六一 0 號判例）。次按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故命為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判決確定後，除該不動產有依法不得移轉或不能移轉登記之情形外，債務人自得持憑確定判決單獨請求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前段、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所明定。又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要件，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復為土地法第七 五條第一項前段所訂明。本件案外人陳黃金子等持前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一、二、三審確定判決，於七 四年五月六日起，分別代位債務人向再審被告機關聲請系爭建地持分移轉登記與黃丸樹，由黃丸樹移轉登記與案外人陳黃金子等，經再審被告機關向其上級機關請示並依法審查證明無誤後，於同年八月 日完成移轉登記（見各聲請案書件），並駁回再審原告委託之律師事務所之異議，按諸前開說明，其適用法令並無不合。本院原判決認定再審原告雖於案外人陳黃金子等聲請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前後，曾多次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具函通知再審被告機關主張權利，請求不得辦理移轉登記並聲明異議，惟查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關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主張權利人除得依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三條聲請預告登記與限制登記，以保護其權利外，並無得逕以書函或聲明異議方式阻止登記機關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縱令再審原告實體上主張為正當，再審被告機關亦無權審查，尤不得據以駁回案外人請求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聲請。次查案外人陳黃金子等執以代位聲請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所賦予之執行力，是否因再審原告於另案執行拍賣中承受之同一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請求權而歸於消滅，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亦非再審被告機關應予審查之權責範圍，顯亦不得為拒絕案外人請求登記之事由，從而再審被告機關所為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前訴訟程序一再訴願決定及原判決遞予維持本部分之原處分，亦即「駁回原告之訴」，核與現行法令規定或解釋判例意旨，並無牴觸，即難謂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審原告徒憑一己之私見，妄指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難謂有再審理由，應逕予駁回。

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報繳遺產稅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5.12.18.北市地一字第五五六九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 一月三日北市建地 字第二 0 一二二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處七 五年 一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七六 0 號函准本府財政局七 五年 一月 四日（75）財二字第三六 0 九九號函復以：「 依照財政部七 一年

一

月六日（71）臺財稅第三八一四四號函示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如經法院裁定歸屬國庫時無須辦理現值申報及課徵土地增值稅（加附影本）。」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七

五年 二月 三日 (75) 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一七五二二號函復以：「二、依據遺

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依法課徵遺產稅。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應以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三、本案固屬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應歸屬國庫，但仍應由遺產管理人 - 中央銀行國庫局，依前開規定向本局申繳遺產稅後，再持憑本局核發之證明書，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本案請依上開本府財政局函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意見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附上開本處函及財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75.11.8.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七六0號

主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報繳遺產稅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 一月三日北市建地 字第二0一二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查本案被繼承人王阿清係六 年一月 一日死亡，其所遺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九七地號土地（持分 1/4）及地上建物（即樂利路一一一巷四 一號四樓），因繼承人有無不明，經法院指定中央銀行國庫局為遺產管理人，並已完成公示催告期滿，無人承認繼承、申報債權及願受遺贈，依民法第一一八五條規定應歸屬國庫，現經國庫局同意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接管該項遺產。並由該處提出收歸國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按「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遺產及贈與稅為國稅，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分給直轄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類似案件無人承認繼承之被繼承人黎乞遺產辦理國有登記時，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七 四年八月一日臺財產北(一)字第一六五六六號函敘以：「被繼承人黎乞於民國 五年四月四日死亡，依財政部 61.1.7.臺財稅第三0一二五號令示，免徵遺產稅，。」則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申辦被繼承人王阿清所有遺產國有登記，應否依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報繳遺產稅？請惠予查明賜復憑辦。
- 三、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此類收歸國有登記之案件，應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二申報土地增值稅？請惠予查復憑處）及建成地政事務所。

土地及房屋稅

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經法院裁定歸屬國庫時無須辦理現值申報及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71.11.6. (71) 臺財稅第三八一四四號函）

依照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所稱無償移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本案朱××所有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經法院裁定歸屬國庫，非屬遺贈或贈與等方式之無償移轉，應無首揭條款規定之適用，既屬國有財產應免徵土地增值稅，且不必辦理現值申報。

關於譚玉娥君申辦被繼承人陳震寰所有土地及其上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5.12.13.北市地一字第五五〇四三號

主 旨：譚玉娥君申辦被繼承人陳震寰所有本市景美區公訓段三小段三三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一案，業奉內政部核示譚君陷大陸以其在香港居住未滿五年在臺未設戶籍無法檢附戶籍謄本或華僑身分證明，既經查明確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並提出臺灣地區之出入境證等有關證件，其申辦繼承登記，應予受理，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 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二七四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五年 一月二 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二一五八七號函）並檢送上開部函原件影本乙份及檢還登記案全宗。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10.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二七四八號

主 旨：為譚玉娥君申辦被繼承人陳震寰所有 貴市景美區公訓段三小段三三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七三五建號）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 一月廿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一二一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辦理繼承登記，應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惟本案申請人譚君原陷大陸以其在香港居住未滿五年在臺未設戶籍無法檢附戶籍謄本或華僑身分證明，既經查明確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並提出臺灣地區之出入境證等有關證件，其申請繼承登記，應予受理。

內政部核釋陳成火君申辦被繼承人陳坤所有土地繼承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18.北市地一字第五六〇八三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 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二四一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2.16.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二四一號

主 旨：為陳成火君申辦被繼承人陳坤所有土地繼承移轉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 一月 一日七五地一字第六五一六〇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全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五年 二月九日法 75 律一四八二三號函以：「現行民法第九百八 三條增設之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於民國七 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施行前發生之婚姻事件，基於維持我國固有倫常觀念，亦應作同一解釋；如違反該項限制，應以違背公序良俗為理由，依民法第七 二條規定，認其為無效。又參照最高法院四 九年臺上字第一九二七號判例之精神，於民國七 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施行前有關收養無效之認定均係類推適用婚姻無效之規定。本件被繼承人陳坤於日據時期大正二年（民國二年）一月二 八日收養張罔為養女，改從養父姓更名為陳罔，陳坤復於民國四 一年 一月六日收養陳罔之子陳成人為養子 約於同日與陳罔終止收養關係，陳坤與陳成火兩人間之祖孫擬制血親關係，雖因陳坤與陳罔終止收養而消滅，但陳坤再收養陳成火為養子，而由原來之祖孫關係變為父子關係，依前開說明，此種於收養關係終止後所為

輩分不相當之收養，似應認係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七二條規定認其為無效。從而陳成火對被繼承人陳 之遺產似無繼承權。」

三、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

關於債權人陳坤松君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代位申辦被繼承人陳國祺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5.12.27.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五一七號
中山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五年一月廿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三二四號函續辦。
- 二、案經報准內政部七五年二月廿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七四六二號函核復以：『二、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民執乙字第一一〇一六號函准債權人陳坤松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代位辦理債務人胡彩英等人之被繼承人陳國祺所有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惟繼承人中之陳明堂、陳秀庭、陳麗頻三人為菲律賓華僑，從未來臺設籍，且經外交部告知從未入境臺灣，其僑居地址不明，無從領其「華僑身分證明」或身分證明文件等，既屬實際上之困難，貴處所擬由債權人切結後，依其所附法院判決書及繼承系統表所列之繼承人及住址，准予辦理繼承登記之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茲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俟申請人提出申辦登記時依該函核復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陳坤松君（檢還登記案全宗）及本處技術室（合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24.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七四六二號
主 旨：關於債權人陳坤松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代位申辦被繼承人陳國祺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五年一月廿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三二四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宗。
- 二、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民執乙字第一一〇一六號函准債權人陳坤松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代位辦理債務人胡彩英等人之被繼承人陳國祺所有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惟繼承人中之陳明堂、陳秀庭、陳麗頻三人為菲律賓華僑，從未來臺設籍，且經外交部告知從未入境臺灣，其僑居地址不明，無從領其「華僑身分證明」或身分證明文件等，既屬實際上之困難，貴處所擬由債權人切結後，依其所附法院判決書及繼承系統表所列之繼承人及住址，准予辦理繼承登記之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內政部函釋關於權利人依法院判決確定取得土地權利，因故怠於申辦登記得否由被告單獨提出申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魏萬成君 75.12.10.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二九〇號

說 明：

- 一、復 臺端七五年九月八日申請書（上開內政部函正本諒達）。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

所（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4.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一七三六號
魏 萬 成 君

主 旨：關於權利人依法免判決確定取得土地權利，因故怠於申辦登記，得否由被告單獨提出申請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九月廿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三五六號函。
台端 廿六 申 請 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五年 一月廿四日(75)秘臺廳 字第0一八一三號函略以：「命被告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係命其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規定，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其債權人原得依 貴部頒訂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六條第四款、第 二條規定，單獨申請登記。債務人既非債權人，除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外，法律似無強使債權人必須接受移轉登記之義務規定。」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本案登記義務人（即被告）單獨為移轉登記之申請時，因其並非權利人（即債權人），除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外，仍應依判決主文意旨辦理。

關於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一五二三建號建物門牌更正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12.9.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九五三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 二月二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八九五九號函。
- 二、本案如經 貴所勘測確屬同一建物者，得准予辦理更正登記。
- 三、至本處六 九年九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一七六號函：「建物登記簿內無建物門牌號之記載，而建物附表有門牌之註記者應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門牌勘查，經核對無誤後逕為核定。」雖未列入本處七 五年六月編印之土地、建物登記解釋函彙編，惟為加速登記案件之處理，提高行政效率，貴所建繼授權地政事務所核定乙節，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四、副本抄送古亭、建成、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於法令月報）。

內政部核釋關於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塗銷後，如該建物業已拆除，可否辦理消滅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27.北市地一字第五七〇七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二 二日臺(75)內訴字第四六四六八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於法令月報）。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22.臺(75)內訴字第四六四六八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塗銷後，如該建物業已拆除，可否辦理消滅登記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五年二月日七五地一字第第六八五〇六號函辦理。
- 二、按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塗銷後，建物標示部仍予保留，前經本部六四年四月二一日臺內地字第六二九六一三號函釋在案（地政法令彙編七三年五月版第一三六三頁），惟該建物若已拆除，為期登記簿與實際相符，得出當事人以滅失為登記原因申請註銷該建號，登記機關查明確實後，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註明「本建物因滅失截止記載，同時將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欄內註記之該建號予以割除。

內政部函示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指認界址有逾越未到場指界者之土地時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5.12.17.北市地一字第五五六九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二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四六五二二八號函副本辦理，同函副本諒達。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2.13.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五二二八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為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指認界址有逾越未到場指界者之土地時，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75.9.25.七五地一字第第六〇二三三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請法務部及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為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第一項所明定。故土地所有權人一方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地政機關自應依照上開規定逕行施測。倘鄰地所有權人指認之界址顯然逾越未到場指界者之土地時，如該未到場指界者係因住所不明而以公示送達者，地政機關得本於職權處理。二、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對土地所有權人應為之通知應依內政部七四年一月九日七四臺內地字第三五七七五函會商決議一、規定辦理。（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五年版五八頁）。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臺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抄發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一、五科）。

關於繼承人劉李蘭君申辦繼承登記核算登記規費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12.11.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六九〇號
士林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 月八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一五二三七號函，並檢附前開內
九 士 一七五〇六
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劉李蘭君（兼復七 五年九月二 六日申請書）本處技術室及古
六
亭、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8.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二八四六號
主 旨：關於繼承人劉李蘭君申辦繼承登記核算登記規費疑義案， 貴處所擬意見，核屬
可行，本部同意，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 五年 一月二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三九七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5.11.29.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三九七號
主 旨：關於繼承人劉李蘭君申辦繼承登記核算登記規費疑義乙案，謹報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 鈞部七 五年 月二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六七四〇號函、劉李蘭君
七 五年 月六日申請書、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 月八日北市中地
三字第一五二三七號函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七 五年 一月二 二日(75
)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一六七七〇號函辦理，並檢附原申請書、函及附件影
本乙份。
- 二、「按『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
一繳納登記費』土地法第七 六條定有明文，此項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依
行政院秘書處臺四 六內字第三九八四號函規定。應以陳請登記時，權利人
依法申報者為準。亦即聲請登記時，權利人及義務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第一項或契稅條例第 三條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條規定申報之地價或
權利價值。」鈞部七 一年五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八三三七五號函釋示有
案，又「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
時價為準。前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
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條亦有明文。本案案附四 五
年 月二 日補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上並未列明其各房地之權利價值，且
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首揭函查復以：「該案係於四 及四 一年申報，其
申報資料已逾保存年限，無資料可供查復。」致無法核算登記規費及罰鍰，
又查遺產及贈與稅法係六 二年公布實施，且民國四 一年時尚無規定地價
，然若按現申請繼承時之七 五年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登記規費標準及逾期
申請登記罰鍰，將影響申請人權益至鉅，故本案謹建議按五 三年第一次規
定地價核計，是否妥適？因關人民權益且乏案例可循，謹報請 核示。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權利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規定，其登 記費罰鍰計算方式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24.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七六〇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 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二四七號函辦理，並檢
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19.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二四七號
主 旨：關於土地權利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規定，其登記費罰鍰計算方式疑義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五年二月五日七五地一字第六六一三一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法第七三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一條同就處登記費罰鍰而為規定，所處罰鍰最高數額亦同，為便於核計，如有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一條規定情事者，得對自買賣契約訂立之日起二個月內再付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逾二個月者，每逾一個月加處一倍，以至二倍為限。又平均地權條例七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生效，同條例第八一條業已刪除，本案土地違法情節「既係發生於七五年九月二三日，應無上開條例第八一條及本部六八年一月六日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六七七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三年五月版第二三六頁）之適用。

六七一

關於林金土君等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經駁回後已逾三個月再重新申請收件時得否援用已繳之登記費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12.27.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五一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五年二月五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一八五六四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處七五年二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五一〇號函報准內政部七五年二月廿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八七八號函核復以「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九條規定申請人申請退還已繳登記規費之期限為三個月，申請人得於該期限內隨時申請退費。本案申請人因故無法於駁回後三個月內重新申請收件，自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以保權益；茲既已逾申請退費之期限，應請依本部七五年四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辦理。」（如附件），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24.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八七八號

主旨：關於林金土君等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經駁回後已逾三個月再重新申請收件時符合援用已繳之登記費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五年二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五一〇號函，並檢還申請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九條規定申請人申請退還已繳登記規費之期限為三個月，申請人得於該期限內隨時申請退費。本案申請人因故無法於駁回後三個月內重新申請收件，自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以保權益；茲既已逾申請退費之期限，應請依本部七五年四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辦理。

有關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本處七五年六月編印之「土地、建物登記解釋函彙編」編列解釋函令文號索引提要索引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12.4.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三八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 一月廿八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八七五一號函。
- 二、本處七 五年六月編印之「土地、建物登記解釋函彙編」係以登記權利種類歸類並簡要載明解釋函（令）內容。茲隨文檢送編列該彙編解釋函文號索引乙份，請參考查閱，至該彙編之解釋函令提要索引業已編印於目錄內。

附件 解釋函令文號索引

年	月	日	文 號	頁數	備考
62	8	22	8154	85	
／	9	4	12077	86	
63	5	27	7807	105	
／	6	22	8869	105	
64	2	28	4007	86	
／	6	5	9851	259	
／	6	21	10887	125	
／	7	4	12326	86	
／	7	7	12159	105	
／	8	20	14615	106	
／	9	3	15362	1	
／	9	10	16891	135	
／	9	18	16732	106	
／	10	9	17969	136	
65	1	6	22463	136	
／	4	7	5940	259	
／	4	15	5319	106	
／	5	14	4874	87	
／	5	15	8828	183	
／	6	29	11431	163	
／	6	30	11028	107	
／	7	26	13437	107	
／	9	1	16524	259	
／	10	9	20526	125	
／	11	4	21669	260	
／	12	1	24249	125	
／	12	7	24938	107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65	12	8	24494	126		67	1	11	37647	109	
◇	12	24	26814	2		◇	2	14	04955	173	
66	1	31	1985	88		◇	2	20	04892	127	
◇	3	8	5099	126		◇	2	25	06737	91	
◇	3	28	6771	163		◇	3	9	07880	91	
◇	4	7	7017	137		◇	3	27	8106	109	
◇	5	10	9876	89		◇	3	27	08597	128	
◇	5	14	11014	137		◇	4	12	10999	109	
◇	5	19	10884	88		◇	4	18	11201	165	
◇	6	15	14520	89		◇	4	21	12859	166	
◇	6	23	15532	188		◇	4	24	11418	165	
◇	6	25	4267	223		◇	4	28	13148	138	
◇	7	4	16495	171		◇	5	3	13899	91	
◇	7	13	17575	192		◇	5	3	13905	92	
◇	7	18	17745	108		◇	5	5	19705	250	
◇	7	25	18540	126		◇	5	12	14758	110	
◇	8	16	20756	138		◇	5	13	15220	139	
◇	9	1	22405	165		◇	5	22	14700	251	
◇	10	12	24599	89		◇	6	2	15546	263	
◇	10	24	27030	157	260	◇	6	7	17849	263	
◇	11	3	28695	127		◇	6	12	17499	166	
◇	11	8	29405	90		◇	6	12	17448	2	
◇	11	15	30194	108		◇	6	29	19520	139	
◇	11	22	29979	127		◇	7	15	21307	194	
◇	12	13	35114	90	159	◇	7	17	20616	110	
◇	12	15	35129	90		◇	8	30	27464	8	263
◇	12	23	35114	159		◇	9	22	29350	110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67	9	27	28713	111	128	69	3	4	6364	268	
◇	10	26	32656	92		◇	3	14	8182	268	
◇	11	21	35228	128		◇	3	18	08186	93	
◇	12	18	38059	140		◇	3	19	8335	111	
◇	12	30	39717	166		◇	3	19	8837	269	
68	1	8	4019	129		◇	3	27	8969	112	
◇	2	7	03106	140		◇	3	31	9728	112	
◇	3	19	07556	92		◇	4	3	12534	172	
◇	3	19	9665	14		◇	4	9	12383	159	
◇	4	7	09625	159		◇	4	10	11629	167	
◇	4	17	10099	163		◇	4	21	13940	163	
◇	5	8	15851	23		◇	4	21	14172	51	
◇	5	11	16242	24		◇	5	5	16690	113	
◇	5	12	15847	30		◇	5	6	16876	141	
◇	5	21	17755	16		◇	5	9	14859	94	
◇	6	15	18539	171		◇	5	12	17265	113	
◇	7	28	25508	83		◇	5	12	16664	114	
◇	8	15	36951	194		◇	5	12	17145	141	
◇	9	26	31510	92		◇	7	17	27639	141	
◇	10	22	39084	111		◇	7	18	30124	41	
◇	11	8	41085	129		◇	8	4	32000	172	
◇	12	14	43754	93		◇	8	6	33687	194	
69	1	7	47611	130		◇	8	21	35169	269	
◇	1	21	2541	268		◇	8	23	37001	51	
◇	2	12	05188	166		◇	9	3	37772	167	
◇	2	20	04829	179		◇	9	4	39314	269	
◇	3	1	7577	179		◇	9	9	37176	157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69	11	18	49949	194		70	9	8	39074	179	
◇	12	9	54889	141		◇	9	14	41169	174	
◇	12	30	56806	114		◇	9	15	42111	274	
70	1	29	56708	94		◇	10	2	43659	168	
◇	2	2	2679	114		◇	10	2	44671	274	
◇	4	18	15048	53		◇	10	13	45374	160	180
◇	4	28	15901	114		◇	11	10	49095	151	
◇	5	8	17596	173		◇	11	20	49689	95	
◇	5	14	18462	53		◇	12	31	55626	275	
◇	5	16	16626	144		71	1	9	55412	275	
◇	5	26	20419	167		◇	1	20	0142	131	
◇	5	27	20618	172		◇	1	23	02368	115	
◇	6	5	21977	270		◇	1	23	01173	115	
◇	6	11	22595	173		◇	2	3	03056	151	
◇	6	15	21792	270		◇	2	13	5151	276	
◇	6	17	23024	130		◇	2	17	05666	145	
◇	6	17	23416	157		◇	2	22	5741	151	
◇	7	11	30591	144		◇	3	1	06620	117	
◇	7	11	30578	159		◇	3	3	6860	276	
◇	7	27	34322	61		◇	3	25	10219	115	
◇	7	27	33363	273		◇	4	6	10957	64	
◇	8	3	34346	173		◇	4	14	11132	95	
◇	8	3	35504	273		◇	4	21	13996	145	
◇	8	24	38038	83		◇	5	4	15489	226	
◇	8	26	36165	130		◇	5	14	16097	117	
◇	8	27	38700	158		◇	5	19	18528	69	277
◇	8	29	38963	160		◇	6	9	22214	195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71	6	22	23388	95		72	1	22	50448	98	
◇	7	5	25194	226		◇	2	28	07821	1116	
◇	7	13	25727	152		◇	3	17	10774	175	
◇	7	23	27815	152		◇	3	31	11659	223	
◇	8	3	30321	283		◇	4	2	12216	289	
◇	8	5	30889	146		◇	4	18	14043	131	
◇	8	6	26780	96		◇	5	13	18333	177	
◇	8	10	30374	174		◇	6	10	22227	175	
◇	8	10	30624	146		◇	7	19	27448	176	
◇	8	16	31667	117		◇	7	23	28083	289	
◇	8	21	32606	161		◇	7	25	28527	99	
◇	8	27	33299	201		◇	7	25	29224	289	
71	8	28	33632	96		◇	8	20	32442	147	
◇	9	13	35834	223		◇	8	31	34698	216	
◇	9	25	37771	97		◇	9	2	34899	219	
◇	10	13	38374	153		◇	9	5	34758	118	
◇	10	15	39279	205		◇	9	20	36368	224	
◇	10	18	39842	161	198	◇	9	27	37738	220	
◇	11	5	42960	198		◇	9	30	16012	220	
◇	11	6	47756	118		◇	10	11	38228	224	
◇	11	15	44216	97		◇	10	19	40164	100	
◇	11	17	44578	176		◇	10	19	40548	289	
◇	12	4	46404	288		◇	12	5	46180	119	
◇	12	8	46149	288		◇	12	15	47567	100	
◇	12	10	47011	146		73	2	6	3378	176	
72	1	5	00295	289		◇	2	20	07522	180	
◇	1	15	1159	99		◇	3	3	9471	147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73	4	3	13519	294		73	11	14	48898	132	
/	4	26	16466	147		/	11	17	48208	293	
/	5	4	17571	119		/	11	20	48833	133	
/	5	11	19162	290		/	11	21	51470	83	
/	5	17	19607	119		/	11	23	51225	122	
/	6	9	23308	291		/	11	24	51696	53	
/	6	18	24338	120		/	12	26	57077	164	
/	6	25	25899	153		/	12	31	53643	122	
/	6	28	26513	101		74	1	4	57016	103	
/	7	9	27424	120		/	1	8	58501	148	
/	7	12	28049	148		/	1	12	58187	229	
/	7	16	29048	178		/	3	11	08734	101	
/	7	19	30978	229		/	4	11	12117	102	
/	7	27	32086	53		/	4	15	13565	158	
/	8	7	32364	291		/	4	18	14228	132	
/	8	7	33456	83		/	4	26	27892	178	
/	8	17	35076	291		/	5	20	21391	102	
/	8	22	35009	121		/	5	27	22068	133	
/	8	28	37952	292		/	5	29	20459	154	
/	9	4	38026	121		/	6	6	23821	230	
/	9	18	41449	148		/	6	15	26621	53	
/	9	26	42231	132		/	6	18	26938	293	
/	10	8	44419	164		/	6	19	26076	102	
/	10	15	44700	121		/	6	25	27422	181	
/	10	19	46651	292		/	7	1	28415	232	
/	10	30	46750	101		/	7	12	31539	103	
/	11	5	47897	121		/	7	25	34106	296	

年	月	日	文號	頁數	備考
74	8	6	34746	104	
／	8	8	36446	84	
／	8	19	36075	133	
／	9	4	39446	124	
／	9	24	42920	168	
／	9	26	45279	161	
／	10	1	45165	237	
／	10	4	46736	296	
／	10	8	45725	149	
／	10	8	45898	164	
／	10	14	45353	124	
／	10	22	46834	149	
／	11	4	49933	240	
／	11	6	49519	168	
／	11	6	51621	155	
／	11	13	49966	169	
／	11	15	51700	150	
／	11	19	53671	302	
／	11	26	55181	302	
／	11	29	54596	243	
／	12	21	58044	256	
75	1	21	3620	14	
／	2	20	6857	14	

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正委託書格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5.12.4.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五八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 一月廿九日北市古地（秘）字第二二二六四號函。
- 二、查本處研擬建物登記用紙眉批部分加印「小段」字樣以應實際需要，業經內政部七 四年 二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三六九九七四號函同意辦理，本案 貴所為加強為民服務，使委託書之格式能符合實際需要，建議本處七 一年八月訂頒之委託書格式中建物標示之區、段二欄，修正為區、段、小段三欄（

如附件),核屬可行,同意照辦,並請於原已印製供民眾購買使用之委託書售完後,即按附件修正之新格式印製;惟不得強制要求登記申請人使用該項新格式,如申請人使用足以表達其意思之原格式,仍應予以採用。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松山、中山、士林及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 件

茲 等委託 委 託 書 登記
就左列不動產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及所需一切手續
勘測
土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委託申請之權利範圍

地

建 區 段 小 段 建 號 門 號 委託申請之權利範圍

物

委 託 人/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 住 所 身分證統一號碼 蓋 章
年 月 日

託

人

受 託 人

備 註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受託人)願付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寫說明

- 一、將委託人（如同時有數名委託人，則僅填委託人欄之第一人下填等幾人）被委託人姓名及委託代理申請登記或勘測之名稱先後分別填入第一欄之空白處，並將「登記」「勘測」二項中之不適用者刪去。
- 二、土地及建物欄：依登記簿或權利書狀記載填寫：委託申請之權利範圍，依委託人委託申請登記或勘測之不動產權利範圍填寫。
- 三、「委託人」項下之「權利人或義務人」欄，依登記申請書或契約書為準，分別填寫權利人及義務人，以下各欄依各委託人戶籍資料填寫，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名稱填入「姓名或名稱」欄，營業或辦公地址填入「住所」，委託人為義務人時，其「蓋章」欄應蓋印鑑章。
- 四、「受託人」以下各欄：依代理人戶籍資料記載填寫。
- 五、「備註」欄：委託人身份查明用語後「蓋章」，係受託人查明委託人中之義務人或無義務人時之權利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後，加蓋受託人印章。

內政部函示為配合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嗣後各地政事務所的製土地登記申請書時，請於其處理欄左下角「統計」欄之左欄加印「縮影」二字，以利土地登記簿縮影通知單之填寫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5.北市地一字第五三八七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二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五四 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2.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五四 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為配合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嗣後各地政事務所印製土地登記申請書時，請於其處理欄左下角「統計」欄之左欄加印「縮影」二字。以利土地登記簿縮影通知單之填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關照辦。

關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權利書狀專用紙之規格、紙質、磅數、顏色及印製事宜乙案，請依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5.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九九四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一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 四八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等 75.12.1.臺（75）內地字第四五 四八八號

主 旨：關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權利書狀專用紙之規格、紙質、磅數、顏色及印製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一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其規格、紙質、磅數及顏色由內政部定之。其印製事宜，由省、市政府統籌委託中央印製廠辦理，需預印格式及底紋，並以凹版印製。」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八章所明定。為統一權狀用紙之規格等事宜，經邀

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左：

- 1.規格：美式 A4 (8.5" × 11")。
- 2.紙質：德製麥卡紙 (MICR)。
- 3.磅數：九 一 磅。
- 4.顏色：綠色。

二、本件分行中央印製廠、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本抄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抄發本部量訊中心、地政司。

建成地政事務所購置數值地籍測量微電腦週邊設備小型繪圖儀計畫書，業經報奉本府核復：「同意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5.12.12.北市地技字第五四九九九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七 五年 二月九日 75 府主資字第一三四二一四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七 五年 一月六日北市建地 字第二一 一八號函。
- 二、檢附本府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5.12.9. (75) 府主資字第一三四二一四號

主 旨：所報「建成地政事務所購置數值地籍測量微電腦週邊設備小型繪圖儀計畫書」乙案，同意備查，附帶建議如說明三，購買手續請依法定程序及有關規定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5.11.10.北市地技字第五 二八 號函。
- 二、依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第 七條規定，請於新裝備啟用一個月內函知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 三、各地政事務所購置小型繪圖儀主要規格應依照 貴處 75.11.20.會議議定之統一標準。

本處 75.12.3.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5.12.10.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九一九號

說明：依 貴所七 五年 一月廿七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一七五三五號函辦理，並檢還案卷兩宗。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 五年 二月三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楊磐崇

五、結論：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二 地號、二 一地號，依法院和解筆錄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土地複丈收件 75.11.17. 中字三九四、三九五號申請書及 75.11.19. 蔡如花等三人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吉林段一小段二、二一地號土地申辦合併、分割乙案，因和解筆錄第四項說明，該二單地號土地須由測量大隊辦理合併，今由單方向本所申辦合併，致與筆錄內容指明之辦理機關不符。
- (三)又同項內說明：「如地籍因重測致增減者，兩造同意按合併後之總面積增減，由兩造按分得之土地面積原告二四七．五平方公尺，被告三人二三二．五平方公尺比例共同負擔。」但因二及三一地號於 74.5.3. 經測量大隊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完竣，二一地號復於 75.2.20. 經測量大隊再次辦理面積更正，先後二次面積更正，致與和解筆錄內之面積、持分均有不符。其和解筆錄說明面積增減由合併後之總面積增減，由兩造按分得之土地面積原告二四七．五平方公尺，被告二三二．五平方公尺比例共同負擔，因該面積更正係各地號土地分別更正，其持有入不同。故更正後之個別持有面積因而不同，若辦理共有物分割，出前述之持分比例共同負擔，則造成與更正後面積之持分不符。
- (四)且和解最錄內之分割附圖，說明 僅說明鄰房一九九地號建築線起 六公尺
K K K
尺深保留地分割為 H 與 J，而未指示 線應如何分割（如垂直合割，或定點分
G H H
割）因之筆錄內分割線不明確。
- (五)綜上所述提請討論，檢陳本案申請書全宗及蔡如花等三人 75.11.19. 申請書，提供參考。

決議：

- (一)本案和解筆錄第四點雖記載「依據本和解第一、二、三項同意由測量大隊辦理二、二一地號合併登記」，惟仍應由中山地政事務所依職權予以受理。
- (二)本案土地分割地籍線位置與分割後各筆土地面積如經雙方出具同意書（或切切結書）並附印鑑證明，且其意思表示一致者，自得依其意思表示整理複丈成果，依規定辦理登記。否則，應由中山地政事務所就左列二項疑義會同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施測認定，並簽章後據以辦理：
 1. 本案吉林段一小段二一地號原重測結果面積 一七 公頃，經更正後面積為 一六四公頃，同小段二 地號原重測結果面積 三 一 公頃，經更正後面積為 三 八公頃，則更正後二筆土地，甲方（陳阿農）計有持分面積 二四一公頃，乙方（蔡如花等三人合計）持分面積 ． 二三一公頃，如依和解筆錄記載，其更正後總面積計減少 八公頃，由雙方按甲方二四七．五與乙方二三二．五之比例負擔結果，甲方持分面積為二四三．三七五平方公尺，乙方持分面積為二二八．六二五平方公尺，就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後分別為 二四三公頃與 二二九公頃，勢無法與依和解筆錄所載雙方分配比例計算結果（甲方二四三．三七五平方公尺，乙方二二八．六二五平方公尺）適切相等，需經雙方同意認定。
 2. 依當事人所提和解筆錄附圖，對其中分割界址點 H、K 之位置無從依該筆錄予以測定，亦需由雙方指認據以施測。

六、散會（下午四時）

本處 75.12.10.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

75.12.15.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七三六號

說明：復士林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 二月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二一 二八號函及古亭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 二月九日北市古地二字第二二七九七號函，並檢還士林地政事務所登記聲請案兩宗。

附件

本處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 二月 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黃邦夫、周文樹

五、結論：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吳世宏君等二人申辦本市士林區天母西路五八號五、七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七 五年 一月 九日收件士林一九一六、一九一七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本案建物依使用執照記載起造人為周宜佳（D棟五、七樓），惟在起造人來所辦理登記前，已由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囑託本所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債務人為唐少奇。嗣後起造人來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其與法院查封之債務人不符而通知補正，因逾期末補正而予駁回。起造人周宜佳君復檢具郵局存證信函副本內附有契稅繳納通知書至所作為證明產權之取得。請求暫緩吳世宏君等二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案建物權屬依法院查封時當事人為唐少奇，依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起造人為周宜佳君，現吳世宏君等二人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4.6.21.土院民執勇七四 一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辦登記。故本案建物究屬何人所有？於認定上滋生疑義。

三、又本案目前尚未塗銷查封登記，然因原查封登記之債權人即申請人，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債務人亦為唐少奇，於未塗銷查封登記前得否准予辦理登記？因無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向法院查明係依據何項資料認定首揭建物為債務人唐少奇所有而囑託辦理查封暨何以經拍賣且發給不動產移轉證明書部未囑託辦理塗銷查封，另向建築管理處查明該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時有無中途變更起造人，向稅捐稽徵處查明該建物設稅籍情形，並請各該機關檢附有關資料後再行依法處理。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楊進生若代位劉茵冰君申辦北投區泉源路四一巷五一號三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七 五年 二月四日收件北投一一七六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楊進生持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與楊朝群之（56）工使字第二二九號使用執照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代位劉茵冰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檢附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75.5.2.北市稽北（乙）字第八九九五號略以「該房屋自設籍時納稅義務人即為劉茵冰」及保證書「保證劉

茵冰君原有之北投區泉源路四一巷五一號三樓房屋係向原始起造人楊朝祥君購得」並附有保證人之印繼證明在案。

- 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本案依所附使用執照起造人為楊朝祥。現申請人楊進生檢附民事判決確定書及保證書與稅捐處函均以劉茵冰為所有權人，其間所有權如何變更，因無法檢附有關證件，其所附之保證書可否作為證明文件，因無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講：本案劉冰君既經法院判決確定為首揭建物所有權人，且當事人亦附有保證書，准予依法辦理登記，並於公告時通知使用執照起造人楊朝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未領有建照之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共有土地轉否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土地合併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土地複丈收件 75 景美字第一五七號申請書辦理，並檢陳全案乙宗，依卷附案件所示，本市景美區萬慶段二小段四八三二、四八四、四八五、四八八、四八九地號等六筆土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之共有土地，茲該共有人除四八五、四八八地號共有之一林金火，四八九地號共有人之一林澄源外，均同意將該六筆土地申辦合併，而四八五地號共有人八人林金人之持分為 1 / 15，四八八地號共有人有六人林金火持分 1 / 15，四八九地號共有人六人，林澄源持分 7 / 24，扣除該不同意合併之林金火及林澄源之持分其已符合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要件合先陳明。
- 二、查土地合併依 鈞處 75.8.21.北市地一字第三九六一號函規定，如符合土地複丈辦法第二一條所定要件即可，並不限制土地上領有建築執照為特別要件，本案該六筆土地之多數共有人申請合併，已符合土地複丈辦法第二一條及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所定要件，似可准予所請。

各單位意見：

士林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 70.9.22.臺內地字第三九七九六號函（七三年六月彙編一二五三頁）之規定，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位於同一地段、位置相連，合併作為相連或不相連數棟建物之基地，自須依內政部 65.2.6.臺內地字第六七二九四號函（彙編八七頁）等意旨辦理。因之，如係空地（即不屬建物之基地）之合併，似應再斟酌抑或報部釋示。

決議：

- 一、關於土地合併，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二一條規定之要件審查辦理。
- 二、按「土地合併係屬所有權變更之一種」，前經內政部 70.9.1.臺內地字第三五一八七號函釋有案，故本案共有土地合併宜依內政部 75.8.19.臺（關）內地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訂頒「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⑦規定辦理。

六、散會。

研商各地政事務所已逾保存年限之登記申請案如何清查及銷燬一業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12.16.北市地一字第五五八五四號

說明：依本處七五年二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三七七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各地政事務所已逾保存年限之登記申請案如何清查及銷燬一案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七 五年 二月 一日上午九時 分。
-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仁舉 紀錄：許新德
- 五、結論：由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書及附件等檔案大量成長，各所倉庫已無法容納，自應依「土地行政業務改進方案」之規定積極清理，爰經作成左列結論請切實照辦：

- (一)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九條第一款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規定，土地及建物登記申請書檔案之保存年限，固為 年，惟為考量法院訴訟案件調卷及更正登記核對原案及地政事務所現有人力已難以負荷起見，酌予決定先行將民國六 年二月底以前之登記申請檔案，依左列規定切實清理並於民國七 六年 二月底前列冊報處核備後銷燬之。
 1. 為配合本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工作之推行，請各地政事務所，全面核對登記簿與登記申請書內所附戶籍資料，將登記名義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體統一編號，填註於登記簿後，再將登記申請書檔案列冊依序報准核備後銷燬。
 2. 已知之糾紛案件，應以專案建立檔案裝訂保管列入移交，暫不銷燬。
 3. 除前述兩款規定外，其餘有關銷燬之處理，仍請切實依照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嗣後每年六月底前，各地政事務所應將六 一年以後之登記申請案，逐年（即每年向前清理一年）依規定清理報處核備後銷燬之。
- (三)有關登記案銷燬後，辦理更正登記案件，究應如何處理？請第一科於一個月內研擬處理辦法另行研商確定後供地政事務所據以處理。

六、散會。

內政部區示「按本部七 五年五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三九八 四九號函規定本部七 四年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令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七 四年續編及七 五年續編者，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該函範圍不包括本部以『臺內地資』、『臺內資』字號函頒之函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12.19.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一一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 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三六三九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府地政處 75.12.16.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三六二九號
主 旨：按本部七 五年五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三九八 四九號函規定本部七 四年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七 四年續編及七 五年續編者，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該函範圍不包括本部以「臺內地資」、「臺內資」字號函頒之函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附省政府地政處七 五年 二月三日七五地一字第六八 四三號函辦理。

關於授權書經法院認證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狀滅失補發登記應否檢附 委任人印鑑證明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蘇溪石君

75.12.23.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二三六號

說明：

- 一、復 台端七 五年 二月四日申請書。
- 二、案經簽會本府法規委員會七 五年 二月 八日箋復略以：「按私證明書原本之認證，在於證明其作成之真正；私證書經認證者，即可證明其形式上之存在。此與印鑑證明文件僅得證明其形式上之存在相同。本件申請人蘇溪石君檢具經法院認證土授權書，請求釋示得否由受任人代理申辦權利書狀遺失補發登記，並檢附委任人之印鑑證明乙案。參諸上開說明。其案附授機書既已敘明：「 將附表所有之不動產委任受任人即父蘇石澳為處分、使用、收益、管理、設定抵押及其他負擔之一切權利。 」似可據以認定委任人已有授權之存在，而可由受任人據以免附委任人印鑑證明文件申辦書狀滅失補發登記。」本處同意上開法規會意見。

有關影印完成之各項地籍謄本，因部分無人領取，而予廢棄，形成人 力、物力浪費，應如何防範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24.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五 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七 五年 一月二 六日 75 府財一字第一三六九五八號函及本處七 五年 二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九四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地政事務所影印地籍謄本之作業程序，因限於人力，仍採先行影印後繳費，惟如影印超過三 張以上，為避免影印後申請人不願具領及繳費，形成浪費應先請申請人繳費並開立收據後再予影印。
- 三、至於影印完成之各項地籍謄本，經申請人一星期未領取者，除應依謄本申請書之住址逐一填寫明信片通知申請人速來領取外，並應於每月月底專人專簿整理、登錄及統計，且將上月未領取之謄本統計表影印分送謄本收費及發件處，共同留意防範，嗣後該拒領或未領之同一申請人再次申請謄本時，應請其繳費領回前次申請而未領取之謄本，否則不准其再申請謄本，以免造成人力、物力浪費。

釋示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權利書狀遺失，申請書狀補給公告中， 應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備考欄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12.29.北市地一字第五六八四六號

說明：

- 一、依余秀英君七 五年 二月二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有關書狀補給登記之登記簿記載例，前經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邀集本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單位並請內政部派員蒞臨指導，開會研擬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時作成決議，應將書狀補給公告事項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備考欄註記（如附件）故嗣後貴 所受理所有權人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經依法審核相符公告時，應送請登簿人員於登記簿所有權備考欄註記「申請書狀補給公告中，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

臺灣省臺北縣 三芝市 鄉(鎮)(市) 永 地 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地號		1877									
坐落	地號	權利種類	權利人	坐落	地號	權利種類	權利人	坐落	地號	權利種類	權利人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所有權	王 勇 勇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所有權	王 勇 勇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所有權	王 勇 勇
第一六四號	第一六四號	所有權	王 勇 勇	第一六四號	第一六四號	所有權	王 勇 勇	第一六四號	第一六四號	所有權	王 勇 勇
第一六五號	第一六五號	所有權	王 勇 勇	第一六五號	第一六五號	所有權	王 勇 勇	第一六五號	第一六五號	所有權	王 勇 勇

七 五年地價稅稽徵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5.11.24.北市稽財甲字第一一五五五 號
 主 旨：本市七 五年地價稅業奉核定，改訂於七 五年 二月 六日開徵，為期順利完成開說工作，茲檢發「七 五年地價稅稽徵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一種，請 切實照辦。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七 五年 一月 九日(75)府財二字第一二一六八 號函辦理

七 五年地價稅稽徵簡要說明

- 一、平均地權條例於本(七 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地價稅基本稅率由千分之 五降為千分之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由千分之五降低為千分之三，工業用地稅率由千分之 五降低為千分之 ，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由千分之 降低為千分之六。
- 二、行政院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於七 五年 月 八日臺七 五財字第二一五 三號函核示：「一月至六月底之地價稅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之稅率計徵，七月至 二月底之地價稅按修正後之稅率計徵，為便於識別應上下半年分掣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因此各位納稅義務人本年將接獲上下半年共二張之地價稅繳納通知書。又台端之土地加在本(75)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者，仍應負責繳納上下半年之地價稅稅款。
- 三、本年地價稅上半年之繳納通知書為藍色，下半年為草綠色，有關上下半年之計稅公式詳載於繳納通知書第一聯之背面，台端對於課稅內容如有疑問時，請向繳納通知書上載明之稅捐分處洽詢。
- 四、七 五年地價稅開徵日期自七 五年 二月 六日至七 六年一月 四日截止，請如期就近向代收稅款公庫繳納，謝謝您的合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七 五年地價稅稽徵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 一、七 五年地價稅依臺北市政府 75.11.19.府財二字第一二一六八 號函核示改訂於本

- (75)年 二月 六日開徵。
- 二、奉行政院七 五年 月 八日臺七 五財字第二一五 三號函核定：「一月至六月底之地價稅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之稅率計徵，七月至 二月底之地價稅按修正後之稅率計徵」，又財政部七五臺財稅第七五七六八六二號函另補充規定，為便於識別。應上下半年分掣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
 - 三、依財政部(75)臺財稅第七五七二 八六號函示上半年地價稅仍適用原累進起點地價(三、三 、)，下半年適用本處(75)北市稽財(甲)字第一 七二三號函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備之新累進起點地價(三、三 一、 元)。
 - 四、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每期地價稅稅額，每戶未滿新臺幣 元者，免予課徵」，為配合電子作業本年地價稅上半年查定稅額在七元以上，下半年在四元以上，合併後每戶稅額超過 元者。仍應依照上開規定課徵。
 - 五、本年地價稅之底冊及繳納通知書已委託財政部財稅中心按上下半年分別列印，上半年之繳納通知書為藍色主版套紅色印製，下半年之繳納通知書為草綠色主版套紅色印製。
 - 六、為使納稅人瞭解本年地價稅之核課方式，本處已印製「七 五年地價稅稽徵簡要說明」如附件，應隨同本年地價稅繳納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
 - 七、同一納稅戶之上下半年地價稅繳納通知書於核對無誤後應連同前條之「七 五年地價稅稽徵簡要說明」一併裝封郵寄，本項工作各分處可按每件一元自行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研商工業用地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後土地稅疑義會議紀錄」

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
內政部函 內政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設局
經濟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建設局

75.11.26.臺財稅第七五一九 三二號

附 件

研商工業用地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稅疑義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七 五年九月 二日下午三時。
- 二、地點：財政部一一五會議室。
- 三、參加單位及出席人員：(略)
-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主席：薛署長(潘副署長正文代) 紀錄：查公誠
- 六、會商結論：
 - (一)查工業用地稅按千分之 五(修正平均地權條第二 一條為千分之)計徵地價稅，但未按核定規畫使用者不適用之。既為土地稅法第 八條(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二 一條規定亦同)所明定，財政部73.3.22.臺財稅第七五三八九六七號函釋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如未按核定規畫使用者，應接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核屬允當，應予維持。
 - (二)工業用地既係依核定規畫使用者，始得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其作自用住宅使用，自屬未按核定規畫使用，購按一般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一位適用。惟鑑於以往各地稽徵機關於受理申報時無法辨悉其確屬工業用地業經依據申請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在未經政府依法編定或劃定為工業區以前，業經作為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為兼顧實情，凡在財政部(75)臺財稅第七五三八九六七號函到達各稽徵機關前，工業用地業經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仍准繼

續適用至自用住宅用地原因消滅為止，嗣後工業用地不得核准適用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

- (三)工業用地應依核定規畫使用，不應擅自變更作為自用住宅用地或非工業使用。請主管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獎勵投資條例以及區域計畫法有關機關，切實依照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加強管理，以防發生工業用地違法使用者，反而享受優惠稅率課徵土地稅之不合理現象。

核准澎湖縣本（七 五）年全年田賦免徵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11.29.臺財稅第七五七九六二三說

主 旨：所報 貴省澎湖縣本（七 五）年八月廿二日及九月 九日先後受韋恩及艾貝颱風肆虐造成農作物重大損害漁提流失，受災情況普遍，提准免徵該縣七 五年全年田賦一案，准予照辦。請 查照並轉行照辦。

說 明：

- 一、復貴廳七 五年 月六日七五財稅二字第七三 九一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七 五年 一月七日臺七 五財二三 四三號函。

行政法院判決免後某年度地價稅之案作，於法令規章及標的土地使用狀態均無變動之情況下。其效力是否及於以後年度，又其同地號共有土地是否一併受其拘束疑義一案

財政部函

75.10.18.臺財稅第七五六四二 七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75.7.31.七五財稅二字第一一 八號函。
- 二、查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行政法編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故就已受判決事件書，各關係機關均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惟其拘束力，僅以關於所判決之事件為限。其他同類案件應不受影響，惟行政機關如審酌行政法院判決所持法律上見解，認為不無可採。而對其他同類案件亦參酌該判決處理時，基於課稅公平原則，自無不可。

納稅義務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一 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 年，經核准後又申請撤銷減免者，嗣後在原核准之 年減免期間內，不得依同條規定再次申請免徵田賦，以杜流弊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5.11.13.北市稽財（甲）字第一一二八七八號

主 旨：納稅義務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一 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 年，經核准後又申請撤銷減免者，准予撤銷減免並自撤銷之當期起恢復課徵田賦，。惟嗣後在原核准之年減免期間內，不符依同條規定再次申請免徵田賦，以杜流弊，請 查照。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5.11.7.財二字第三五五三三號函轉財政部 75.11.4.臺財稅第七五七六三七九號函副本辦理。

為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確保資料完整，訂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檔案管理作業規定」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5.10.30.北市稽財(乙)字第四一一七號
說明：本案依據大安分處 75.5.27.北市稽安創乙字第二五三二號函辦理，並徵詢各分處意見訂定，請於文到之日起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檔案管理作業規定

- 一、土地增值稅之檔案管理應遵照行政院 74.3.18.臺七四秘字第四七一六號函頒「事務管手冊」檔案管理之規定辦理。
- 二、土地增值稅檔案應由各分處第三股管理，但在人員未統籌規劃補充前暫由第二股派任專人管理。
- 三、土地增值稅收件應由各分處第二股指定專人辦理。文號以會計年度順序編號。
- 四、土地增值稅檔案包括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第三、四聯，申報人所檢附之各項文件，函請補件之原稿，自用住宅用地調查處理意見表，自用住宅用地查詢回覆單，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調查處理意見表、查定表，及其他與查定土地增值稅有關文件。
- 五、承辦人於辦妥土地增值稅後，應將全案交由檔案管理人員點收。
- 六、檔案管理人員應清點原案及其附件，整理釘牢，逐頁加蓋騎縫章或戳記以防散失，並以收件號碼順序永久保存。
- 七、數個連續收件號碼併同辦理者視為一案，應以白報紙加強封面，並於封面右上角註明收件日期及起訖號碼。
- 八、檔案管理人員於案件裝訂之前，應先將查定表抽出一份，按地段地號順序裝訂成冊，供土地增值稅查徵人員隨時參考。
- 九、各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表應善加維護以防脫頁散失，年度中如有更正，增補公告現值應隨時釐正，並由釐正者於更正增補處蓋章。
 - 、申報案經核定更正或註銷者，應將更正、註銷核定單二份交由檔案管理人員，一份附於原申報案，另一份附於按地段地號順序裝訂之查定表。
 - 一、借調檔案，須填寫調案單，以一案一單為原則，由調案人填寫收件年度及文號，經股長簽章後送檔案管理人員調取。
 - 二、借調檔案以一天為限，屆時仍須繼續使用，應經股長核准展期。
 - 三、他機關借調檔案應經分處主任核准，並應自留影印本備用。
 - 四、本作業說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法院拍賣土地，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課土地增值稅，請依程序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5.11.18.北市稽財乙字第一一一九五三號
說明：

- 一、復松山分處 75.10.29.北市稽松乙字第五八七五三號函。(潘又新君所有經法院拍賣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課土地增值稅案件，既經貴分處查明處理過程無延誤乙節，准予備查。
- 二、有關法院拍賣土地，如何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依財政部 66.8.13.臺財稅第三五四三五號函規定，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應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者為限。財政部 68.5.14.臺財稅第三三一六三號函規定，應由稽徵機關洽詢土地所有權人願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憑以辦理等在案。為便利稽徵及統一各分處作業，凡法院拍賣土地，納稅義務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課土地增值稅

者，應依左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法院拍賣土地通知後，除依財政部六九年五月編印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第二章第六節二規定辦理外，另依本處73.7.23.北市稽財乙字第一九八三三號函規定，填發定稿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受理被拍賣土地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後，即將受情形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請人，使其了解實況，如有異議，亦可即時申復，以保其權益。(掛號函件由本處統一印發使用)
- (三)核退之溢繳稅款應依財政部71.7.23.(71)臺財稅第三五四七七號函規定，交執行法院。但經查明法院因已執行終結而不予受理時，則可依財政部74.11.28.財稅第二五四三二號函規定退還原納稅義務人。

釋示建設公司與地主簽訂合作建屋契約，雖約定建主因合建而換入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由建主負擔；惟土地增值稅依照土地稅法規定應由賣方(地主)負擔，故該土地增值稅不得列入建主之費用或建屋之成本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
國稅局
高雄市

75.11.19.臺財稅第七五六八一六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奉文下郭芳沛君75.8.23.申請函辦理。
- 二、本部(68)臺財稅第三四五三一號函未列入賦稅法令彙編所得稅續編，依規定不再援引適用。

釋示法院拍賣之土地案件，稽徵機關於接獲法院拍定或承受通知時，應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債務人)，如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提出申請，債務人如行方不明時，可先行按一般稅率核計，函請法院代為扣繳，但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通知於公示送達生效後三日內補辦申請，凡逾期申請或蒞期補辦申請者，視為不選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後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退稅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
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

75.12.12.臺財稅第七五一八一八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楊洙紗君函請釋示被法院拍賣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應否受稅捐稽徵法規定五年限期疑義案，並參照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審查會決議意視辦理。
- 二、查法院拍賣土地，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係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

值稅，事前當事人或無從知悉，為保障納稅人權益，本部（66）臺財稅第三五四三五號、（67）臺財稅第三三八七二號、（68）臺財稅第三三一六三號及（68）臺財稅第三六一七號等函乃釋示准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行方不明者，並允其補辦申請。惟因上述各函並無申請補辦期限之規定，致實務上債務人多利用稽徵機關無法通知之漏洞，俟法院結案後，始請求補辦申請，稽徵機關因無法將應退稅款退還法院重行分配債權人，而使債務人獲致私益，實有悖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抑且，土地所有權人對其被拍賣土地應享優惠稅率權利，因未即時提出主張，致使該筆應徵之土地增值稅屬於不確定狀態，而土地早經移轉拍定人，稽徵人員事後查證其使用狀況亦增困難，特補充如主旨規定。

- 三、檢附楊洙紗君七五年五月廿二日申請函影本一份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請查明其土地被拍賣時，稽徵機關有否依照前述本部各函規定通知補辦申請，倘其逾期補辦，自不得予以受理。

釋示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之適用範圍及執行疑義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12.13.臺財稅第七五七九三 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11.6.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一九三號函辦理。
- 二、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之適用範圍及有關執行事宜，經內政部邀集本部、行政院經建會、農委會、法務部、經濟部及省市財稅、地政等有關機關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時獲致結論如左，請依該結論辦理。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係指依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雙方當事人切結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之書件。
 - （三）經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財團法人，該管稅捐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 三、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修正公布後，所有權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以契約成立日期為準，即土地移轉契約訂立於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公布生效日（75.7.1.）以後者（含生效日），得依修正條例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其有已繳稅款者，應准予辦理退稅。

關於土地移轉經依售時公告現值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完單後。因公告現值更正，發生土地增值稅完單後，因公告現值更正，發生土地增值稅差額如何處理及該筆土地下次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如何認定乙案

內政部函 財政部

75.12.16.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五五四九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於本（七五）年一月二一日「研商因更正公告現值，致有土地增值稅之差額時，其溢繳之稅額應予退還，惟該筆土地再次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究應如何認定疑義」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土地移轉，權利人及義務人應共同申報移轉現值；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超過總數額減去改良土地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及第三八條訂有明文是以土地所有權已發生移轉，經依法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並辦理登記完畢，已告結案者，縱嗣後發現當期之公告現值錯誤而為更正公告，對於已結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應不受影響。但為顧及當事人實際利益，公告現值更正後應通知當事人於限期內重行申報移轉現值，以便依更正後之公告現值重行核計土地增值稅。如當事人未重行申報者，主管機關當無從核辦，仍以原申報移轉現值，作為下次移轉時之前次移轉現值。
- 三、如經當事人重行申報移轉現值者，無論更正後之公告現值高於或低於原公告現值，依法核計結果，其有溢繳土地增值稅者，應予退還，並以重行申報移轉現值作為下次移轉時之前次移轉現值；其有應補繳土地增值稅者，於補繳土地增值稅後，以重行申報移轉現值作為下次移轉時之前次移轉現值；其未補繳者，仍以原申報移轉現值作為下次移轉時之前次移轉現值，以杜流弊，並符漲價歸公之精神。
- 四、副本抄送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財政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臺灣省稅務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抄發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二科）

釋示房屋建造申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應依建造執照所載構造別、用途分類及總層數適用房屋標準單價表之單價，再按更名時已建造完工比率，加計路段調整率、起造人持分面積核計契價，據以課徵契稅

臺釋省政府財政康

財政部函 臺北

市政府財政局

75.12.15.臺財稅第七五七九二五三號

高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七五高市財政二字第一五三三號函辦理。
- 二、查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課徵契稅時，應依建造執照所載構造別、總層數適用房屋標準價格表上所列該類最低等級價格，再接更名時已建造完工比率，加計路段調整率、起造人持分面積核計契價，前經本部（67）臺財稅第三七八二號函規定有案。惟自本部費（72）臺財稅第三八五八號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七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後，房屋標準單價表係按房屋之構造別、用途分類及總層數編製，並無高低等級之分。有關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課徵契稅時，其契價之核計，自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稽徵機關適用「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用途之歸類，應以使用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

臺北市稅捐稽數處函
說明：

75.10.29.北市稽財丙字第一 八八六四號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5.10.21. (75) 財二字第三三九五—號函轉財政部 75.8.14. 75.10.17.臺財稅第七五七 二二三號函辦理。兼復 貴分處 北市 75.8.2. 萬 二 六八三 稽 乙字第 號函。 松 四一一二六
- 二、依財政部頒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四項（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評定方法說明第四項）規定，稽徵機關適用「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
- 三、本市大理街一七五巷 五號之一號五層樓房屋，其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一層為工廠、辦公室；二、三層為工廠；四層為員工餐廳；五層為員工宿舍。其中辦公室部分，應依「用途分類表」第三類適用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員工餐廳及員工宿舍部分，其用途性質與「用途分類表」第三類之住宅相似，准按第三類適用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
- 四、又坐落本市南京東路五段三二號建物，既係經交通部核准興建之國際觀光旅館，自應按「用途分類表」第一類適用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並不因其房屋容置與否而有所變更，惟其飯店內所設之餐廳、辦公室，亦應依其使用執照所載之用途歸類，適用其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

土地共有人之一之持分土地，因欠稅經禁止處分之登記者，對於該土地為建築使用，並無限制之規定

財政部函
說明：

75.11.3.臺財說第七五二八 七三號

- 一、根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台端（林勝雄君）七 五年九月 日函辦理。
- 二、根據行政院台七 五內四六三五號函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之土地，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僅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對於該土地為建築使用，並無禁止規定」。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及房屋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乙案

財政部函
說明：

75.11.14.臺財稅第七五六九八四八號

- 一、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 五年九月三日財稅二字第一二 八三號函。
- 二、查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後，其房地所有權均登記為公司所有，自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前經本部 74.12.30. (74) 臺財稅第二六九 一號函釋有案。據報該公司車站用地大多數均非工業區土地，無法取具工業用地計畫書，自不得比照本部 68.3.26. (68) 臺財稅第三一九二七號函釋，依土地稅法第 八條按千分之 五計徵地價稅。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加油站及停車場之適用範圍依行政院七 五內一九四五四

號函核復事項二及內政部 75.9.24.臺(75)內字第四四四六一號函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加油站用地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亦經本部以 75.10.14.臺財稅第七五七二八二五號函轉 貴廳在案。至其員工眷舍土地部份，因土地係法人所有非其所屬員工所有，核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不合，未便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業經本部以(53)臺財稅發第七二三六號令釋有案。

中華民國七 五年九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5.10.16.七五北市主四字第 一三七六九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 五年九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會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三年	270.1	民國六十二年	201.0	民國五十九年	258.0	民國五十六年	272.2
一 月=100	266.9	一 月=100	226.7	一 月=100	260.3	一 月=100	275.4
二 月=100	263.4	二 月=100	220.9	二 月=100	260.0	二 月=100	270.9
三 月=100	263.6	三 月=100	218.8	三 月=100	258.7	三 月=100	271.8
四 月=100	270.5	四 月=100	219.1	四 月=100	256.2	四 月=100	273.2
五 月=100	270.8	五 月=100	217.3	五 月=100	257.1	五 月=100	274.3
六 月=100	273.6	六 月=100	213.0	六 月=100	258.7	六 月=100	275.5
七 月=100	274.6	七 月=100	206.6	七 月=100	258.7	七 月=100	272.9
八 月=100	274.1	八 月=100	197.7	八 月=100	256.6	八 月=100	275.5
九 月=100	268.1	九 月=100	189.0	九 月=100	256.7	九 月=100	270.8
十 月=100	266.9	十 月=100	181.2	十 月=100	257.5	十 月=100	269.0
十一月=100	272.2	十一月=100	176.2	十一月=100	256.9	十一月=100	269.9
十二月=100	277.0	十二月=100	168.3	十二月=100	258.9	十二月=100	268.0
民國五十四年	283.2	民國六十三年	143.0	民國 六十年	257.9	民國五十七年	264.3
一 月=100	277.3	一 月=100	149.1	一 月=100	258.1	一 月=100	269.2
二 月=100	283.5	二 月=100	132.0	二 月=100	258.3	二 月=100	268.5
三 月=100	281.5	三 月=100	134.4	三 月=100	258.9	三 月=100	268.9
四 月=100	283.4	四 月=100	138.5	四 月=100	259.2	四 月=100	265.9
五 月=100	288.1	五 月=100	141.0	五 月=100	259.7	五 月=100	265.6
六 月=100	287.2	六 月=100	142.7	六 月=100	261.1	六 月=100	265.8
七 月=100	284.9	七 月=100	144.0	七 月=100	261.4	七 月=100	263.0
八 月=100	284.7	八 月=100	144.2	八 月=100	259.1	八 月=100	260.8
九 月=100	285.4	九 月=100	145.4	九 月=100	258.2	九 月=100	260.2
十 月=100	281.6	十 月=100	147.5	十 月=100	255.4	十 月=100	259.5
十一月=100	279.8	十一月=100	149.8	十一月=100	253.5	十一月=100	261.9
十二月=100	281.6	十二月=100	149.9	十二月=100	252.9	十二月=100	264.0
民國五十五年	279.1	民國六十四年	150.6	民國六十一年	247.0	民國五十八年	265.0
一 月=100	282.7	一 月=100	150.5	一 月=100	250.7	一 月=100	263.2
二 月=100	284.1	二 月=100	151.6	二 月=100	249.2	二 月=100	265.5
三 月=100	286.5	三 月=100	151.9	三 月=100	249.9	三 月=100	266.6
四 月=100	283.1	四 月=100	151.7	四 月=100	249.6	四 月=100	269.7
五 月=100	286.9	五 月=100	151.5	五 月=100	249.4	五 月=100	270.6
六 月=100	283.6	六 月=100	150.1	六 月=100	249.4	六 月=100	269.7
七 月=100	280.6	七 月=100	150.7	七 月=100	250.1	七 月=100	270.3
八 月=100	279.3	八 月=100	150.0	八 月=100	246.7	八 月=100	267.4
九 月=100	268.2	九 月=100	150.2	九 月=100	245.7	九 月=100	266.6
十 月=100	268.6	十 月=100	149.1	十 月=100	244.9	十 月=100	255.8
十一月=100	272.0	十一月=100	149.5	十一月=100	242.3	十一月=100	256.0
十二月=100	275.4	十二月=100	150.8	十二月=100	236.3	十二月=100	259.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一年	92.7	民國六十八年	121.0	民國六十五年	146.6	民國七十四年	95.8
一 月=100	92.8	一 月=100	131.2	一 月=100	148.2	一 月=100	94.5
二 月=100	92.7	二 月=100	130.0	二 月=100	147.7	二 月=100	94.9
三 月=100	92.7	三 月=100	127.4	三 月=100	147.2	三 月=100	95.0
四 月=100	92.5	四 月=100	124.1	四 月=100	146.7	四 月=100	95.2
五 月=100	92.2	五 月=100	122.7	五 月=100	146.9	五 月=100	95.4
六 月=100	92.4	六 月=100	121.8	六 月=100	146.9	六 月=100	96.0
七 月=100	92.8	七 月=100	118.3	七 月=100	146.2	七 月=100	96.1
八 月=100	92.4	八 月=100	117.2	八 月=100	145.6	八 月=100	96.3
九 月=100	92.7	九 月=100	116.9	九 月=100	145.7	九 月=100	96.3
十 月=100	93.1	十 月=100	116.4	十 月=100	146.3	十 月=100	96.6
十一月=100	92.8	十一月=100	116.3	十一月=100	146.3	十一月=100	96.8
十二月=100	93.2	十二月=100	113.0	十二月=100	145.3	十二月=100	97.0
民國七十二年	93.8	民國六十九年	99.6	民國六十六年	142.6	民國七十五年	
一 月=100	93.6	一 月=100	105.8	一 月=100	144.0	一 月=100	97.1
二 月=100	93.6	二 月=100	104.3	二 月=100	143.4	二 月=100	97.1
三 月=100	94.2	三 月=100	103.7	三 月=100	143.0	三 月=100	98.8
四 月=100	94.0	四 月=100	102.9	四 月=100	142.6	四 月=100	98.6
五 月=100	94.1	五 月=100	100.4	五 月=100	142.7	五 月=100	98.8
六 月=100	93.9	六 月=100	99.0	六 月=100	141.8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3.9	七 月=100	98.7	七 月=100	141.8	七 月=100	99.9
八 月=100	93.7	八 月=100	98.1	八 月=100	141.0	八 月=100	100.1
九 月=100	93.6	九 月=100	97.5	九 月=100	142.0	九 月	100.0
十 月=100	93.7	十 月=100	95.7	十 月=100	142.5		
十一月=100	93.6	十一月=100	95.5	十一月=100	143.7		
十二月=100	93.6	十二月=100	94.8	十二月=100	143.2		
民國七十三年	93.4	民國七十年	92.5	民國六十七年	137.8		
一 月=100	93.5	一 月=100	93.6	一 月=100	141.8		
二 月=100	93.5	二 月=100	93.0	二 月=100	141.3		
三 月=100	93.1	三 月=100	92.3	三 月=100	141.1		
四 月=100	93.1	四 月=100	92.1	四 月=100	139.8		
五 月=100	92.7	五 月=100	92.4	五 月=100	138.4		
六 月=100	92.5	六 月=100	92.6	六 月=100	138.3		
七 月=100	93.0	七 月=100	92.9	七 月=100	138.3		
八 月=100	93.5	八 月=100	92.2	八 月=100	137.6		
九 月=100	93.6	九 月=100	92.0	九 月=100	136.6		
十 月=100	93.7	十 月=100	92.2	十 月=100	135.5		
十一月=100	93.9	十一月=100	92.5	十一月=100	133.0		
十二月=100	94.2	十二月=100	92.4	十二月=100	132.2		

中華民國七 五年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5.11.15.七五北市主四字第—四九九五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公告事項：抄例中華民國七 五年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七年	263.7	民國六十六年	142.3	民國六十三年	142.6	民國六十年	257.3
一 月=100	268.5	一 月=100	143.7	一 月=100	148.8	一 月=100	257.5
二 月=100	267.8	二 月=100	143.0	二 月=100	131.7	二 月=100	257.7
三 月=100	268.2	三 月=100	142.7	三 月=100	134.1	三 月=100	258.3
四 月=100	265.3	四 月=100	142.3	四 月=100	138.2	四 月=100	258.6
五 月=100	264.9	五 月=100	142.3	五 月=100	140.7	五 月=100	259.1
六 月=100	265.2	六 月=100	141.5	六 月=100	142.3	六 月=100	260.5
七 月=100	262.4	七 月=100	141.5	七 月=100	143.6	七 月=100	260.8
八 月=100	260.1	八 月=100	140.6	八 月=100	143.8	八 月=100	258.5
九 月=100	259.6	九 月=100	141.7	九 月=100	145.1	九 月=100	257.6
十 月=100	258.8	十 月=100	142.2	十 月=100	147.2	十 月=100	254.8
十一月=100	261.3	十一月=100	143.3	十一月=100	149.5	十一月=100	252.9
十二月=100	263.3	十二月=100	142.9	十二月=100	149.6	十二月=100	252.3
民國五十八年	264.4	民國六十七年	137.4	民國六十四年	150.3	民國六十一年	246.4
一 月=100	262.6	一 月=100	141.5	一 月=100	150.2	一 月=100	250.1
二 月=100	264.8	二 月=100	141.0	二 月=100	151.2	二 月=100	248.6
三 月=100	266.0	三 月=100	140.8	三 月=100	151.6	三 月=100	249.3
四 月=100	265.0	四 月=100	139.5	四 月=100	151.4	四 月=100	249.0
五 月=100	270.0	五 月=100	138.1	五 月=100	151.1	五 月=100	248.8
六 月=100	269.1	六 月=100	137.9	六 月=100	149.8	六 月=100	248.9
七 月=100	269.6	七 月=100	137.9	七 月=100	150.3	七 月=100	249.5
八 月=100	266.8	八 月=100	137.3	八 月=100	149.7	八 月=100	246.1
九 月=100	265.9	九 月=100	136.3	九 月=100	149.8	九 月=100	245.2
十 月=100	255.2	十 月=100	135.2	十 月=100	148.8	十 月=100	244.3
十一月=100	255.4	十一月=100	132.7	十一月=100	149.1	十一月=100	241.7
十二月=100	259.3	十二月=100	131.9	十二月=100	150.5	十二月=100	235.7
民國五十九年	257.4	民國六十八年	120.7	民國六十五年	146.2	民國六十二年	200.5
一 月=100	259.7	一 月=100	130.9	一 月=100	147.8	一 月=100	226.1
二 月=100	259.4	二 月=100	129.7	二 月=100	147.3	二 月=100	220.4
三 月=100	258.0	三 月=100	127.1	三 月=100	146.9	三 月=100	218.3
四 月=100	255.6	四 月=100	123.8	四 月=100	146.3	四 月=100	218.6
五 月=100	256.5	五 月=100	122.4	五 月=100	146.5	五 月=100	216.8
六 月=100	258.0	六 月=100	121.6	六 月=100	146.5	六 月=100	212.5
七 月=100	258.0	七 月=100	118.0	七 月=100	145.8	七 月=100	206.1
八 月=100	256.0	八 月=100	116.9	八 月=100	145.2	八 月=100	197.2
九 月=100	256.1	九 月=100	116.6	九 月=100	145.4	九 月=100	188.5
十 月=100	256.9	十 月=100	116.1	十 月=100	146.0	十 月=100	180.7
十一月=100	256.2	十一月=100	116.1	十一月=100	145.9	十一月=100	175.7
十二月=100	258.3	十二月=100	112.8	十二月=100	144.9	十二月=100	167.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二年	93.6	民國六十九年	99.3
一 月=100	96.8	一 月=100	93.4	一 月=100	105.5
二 月=100	96.9	二 月=100	93.4	二 月=100	104.1
三 月=100	98.5	三 月=100	93.9	三 月=100	103.5
四 月=100	98.3	四 月=100	93.8	四 月=100	102.6
五 月=100	98.6	五 月=100	93.9	五 月=100	100.2
六 月=100	98.7	六 月=100	93.7	六 月=100	98.8
七 月=100	99.7	七 月=100	93.7	七 月=100	98.4
八 月=100	99.8	八 月=100	93.5	八 月=100	97.8
九 月=100	99.8	九 月=100	93.4	九 月=100	97.3
十 月	100.0	十 月=100	93.5	十 月=100	95.5
		十一月=100	93.3	十一月=100	95.2
		十二月=100	93.4	十二月=100	94.6
		民國七十三年	93.1	民國七十年	92.3
		一 月=100	93.3	一 月=100	93.4
		二 月=100	93.3	二 月=100	92.8
		三 月=100	92.9	三 月=100	92.1
		四 月=100	92.8	四 月=100	91.9
		五 月=100	92.5	五 月=100	92.2
		六 月=100	92.3	六 月=100	92.4
		七 月=100	92.7	七 月=100	92.6
		八 月=100	93.2	八 月=100	92.0
		九 月=100	93.4	九 月=100	91.7
		十 月=100	93.5	十 月=100	92.0
		十一月=100	93.7	十一月=100	92.2
		十二月=100	93.9	十二月=100	92.2
		民國七十四年	95.6	民國七十一年	92.5
		一 月=100	94.3	一 月=100	92.5
		二 月=100	94.7	二 月=100	92.5
		三 月=100	94.8	三 月=100	92.5
		四 月=100	95.0	四 月=100	92.3
		五 月=100	95.2	五 月=100	92.0
		六 月=100	95.8	六 月=100	92.2
		七 月=100	95.9	七 月=100	92.6
		八 月=100	96.0	八 月=100	92.2
		九 月=100	96.1	九 月=100	92.5
		十 月=100	96.3	十 月=100	92.8
		十一月=100	96.6	十一月=100	92.6
		十二月=100	96.8	十二月=100	92.9

內政部釋復關於部分農地繼承人對於繼承登記方式有異議時應如何處理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縣政府

75.12.5.七五地一字第六八五 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二 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六四二九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五年 月二 三日75府地籍字第七五三九七號函。檢還登記申請書全件(另寄)。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及本處七 五年 一月六日七五地一字第六四四七九號函於後。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5.11.6.七五地一字第六四四七九號

主 旨：為繼承人余陸昌先生等就被繼承人余榮輝所遺土地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七 五年 月二 三日 75 府地籍字第七五三九七號函辦理。
- 二、按「農地繼承人中部分不合前項（自耕能力）要件者，經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割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接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時，由繼承人共同繼承並登記為公司共有」為大部七 五年六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四 四八八九號部所明定。復依大部七 三年三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六一九二九號函規定：「 申辦繼承登記，若經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申辦分別共有登記者。地政機關亦應予受理。」本案合法繼承人計有余桂英等人，其中繼承人之一余陸炎未會同申請，僅由余桂英等九人申辦登記，各繼承人權利範圍為 分之一，並未以公同共有申辦登記，雖與前開大部 73.3.23.臺內地字第六一六二九號函示得以分別共有申辦登記之規定相符，惟本案係屬農地如准予以分別共有辦理登記，部分繼承人於申辦繼承後即可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恐有農地變相細分及增加共有人之虞，且與大部 75.6.23.臺內地字第四 四八八九號函示有關臺地應由繼承人登記為公同共有之規定有違，得否受理不無疑義。又本案於受理登記期間，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余陸炎函稱，本案土地尚存糾紛涉及私權爭執，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規定辦理，惟依案附申請書所載，申請登記之權利人並未剝奪其繼承權，似不宜以私權爭執為由駁回登記之申請，因乏案例可循，未敢擅專。
- 三、檢附繼承登記申請書件（用畢請擲還）。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1.28.（75）內地字第四五六四二九號

主 旨：關於部分農地繼承人對繼承登記方式有異議時應如何處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 一月六日七五地一字第六四四七九號函，並檢還原附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 二、按「農地繼承人中部分不會前項（自耕能力）要件者；經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時，由繼承人共同繼承並登記為公同共有」，前經本部以七 五年六月二 三日臺內地第四 四八八九號函釋。本案農地繼承人之一余陸炎既不同意接應繼分辦理登記，余桂英等九人可依本部前開函釋登記為公同共有。

內政部釋復關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其遺產於光復前辦竣繼承登記，如今發現尚有部分漏辦繼承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5.12.15.七五地一字第六九四九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二五五七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五年 一月二 日七五府地籍字第一六二二六七號函。檢

還登記申請書全份(另寄)。

二、附內政部原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2.8.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二五五七號

主 旨：關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其遺產重於光復前辦竣繼承登記，今發現尚有部分漏辦繼承登記疑義案，准予參照本部六 九年七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函(載地政法令彙編第一 二 頁)規定。以已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簿所載繼承人為準辦理繼承登記。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 五年 一月二 六日七五地一字第六七五五三號函，並檢還附件(含登記申請書四件)全宗。

釋復關於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土地案依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有數人於無法查出全部繼承人時可比照內政部前函規定辦理

臺轉省政府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5.12.9.七五地四字第六九 四號

主 旨：關於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土地案件，因土地所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有數人，於無法查出全部繼承人時可比照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 九臺內地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刊登省公報七 五年秋字第 七期)頒「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執行要點」第九點以已知之部分繼承人為提存對象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三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一二一 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五年 一月 月七五彰府地權字第二六五九三號函。

釋復關於呂學乾先生持憑打字方式完成之代筆遺囑申辦遺贈登記其代筆遺囑是否符合民法規定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5.12.10.七五地一字第六九三 六號

主 旨：為呂學乾先生持憑打字方式完成之代筆遺囑申辦遺贈登記，其代筆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四條規定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一七三八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五年 月 六日七五府地籍字第一四二四 九二號函。檢還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全份(另寄)。
- 二、附內政部原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2.4.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一七三八號

主 旨：為呂學乾先生持憑打字方式完成之代筆遺囑申辦遺贈登記，其代筆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四條之規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 月廿四日七五地一字第六三七 九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五年 一月二 五日法 75 律一四三四二號函：「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四條之法定方式為代筆遺囑者，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並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本件遺囑人蕭蚶之代筆遺囑，僅載明張臺揚、張江明二人為見證人，林秋松律師為代筆人，並未載明林秋松律師是否兼具見證人

之身分，核與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不符，影響所及，其為代筆人之身分，亦有待商榷。況該遺囑全文均以打字方式為之，並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故依民法第七 三條規定，似為無效。」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釋示有關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之專用倉庫處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12.16.七五衛環字第八七九九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七 五年 一月二 六日衛署環字第六二六三八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一份。

附 件

臺北市衛生處
行政院衛生署函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75.12.16.衛署環字第六二六三八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 旨：有關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之專用倉庫處所，應符合當地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請 查照。

說 明：

- 一、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者（包括輸入、輸出及批發）之事務所若僅供一般事務使用，可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歸入「一般事務所」，設於住宅區或商業區。但其專用倉庫（儲存場所）則應設於倉儲區，不得與事務所設於同一地所。
- 二、病媒防治業之藥品儲存場所，除為推廣業務而陳列外，應比照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之專用倉庫辦理。
- 三、兼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5.10.21.（七五）高市環局二字第一六九七六號函。

民國七 五年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75.11.25.七五主四字第一一五二號

各縣市政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零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0年=100 302.9	民國47年=100 393.5	民國38年=100 5076.2
一 月=100 304.6	一 月=100 396.2	六 月=100 3362.6
二 月=100 302.0	二 月=100 394.3	民國39年=100 1251.7
三 月=100 305.0	三 月=100 396.3	民國40年=100 754.1
四 月=100 307.6	四 月=100 395.3	民國41年=100 612.5
五 月=100 305.7	五 月=100 392.8	民國42年=100 562.5
六 月=100 306.2	六 月=100 397.3	民國43年=100 550.1
七 月=100 307.5	七 月=100 401.6	民國44年=100 482.2
八 月=100 301.3	八 月=100 400.3	民國45年=100 427.8
九 月=100 297.0	九 月=100 397.7	一 月=100 436.6
十 月=100 296.6	十 月=100 390.8	二 月=100 437.4
十一月=100 298.5	十一月=100 385.6	三 月=100 438.6
十二月=100 302.7	十二月=100 374.8	四 月=100 431.3
民國51年=100 293.9	民國48年=100 356.9	五 月=100 431.3
一 月=100 300.0	一 月=100 372.9	六 月=100 433.8
二 月=100 298.9	二 月=100 370.6	七 月=100 438.4
三 月=100 300.9	三 月=100 367.5	八 月=100 437.3
四 月=100 300.1	四 月=100 368.7	九 月=100 428.8
五 月=100 293.7	五 月=100 370.1	十 月=100 412.6
六 月=100 295.8	六 月=100 365.6	十一月=100 406.1
七 月=100 298.9	七 月=100 360.1	十二月=100 403.8
八 月=100 298.6	八 月=100 352.8	民國46年=100 399.0
九 月=100 291.8	九 月=100 345.7	一 月=100 402.0
十 月=100 284.3	十 月=100 340.0	二 月=100 397.6
十一月=100 281.5	十一月=100 336.5	三 月=100 399.0
十二月=100 284.3	十二月=100 338.3	四 月=100 397.2
民國52年=100 276.1	民國49年=100 312.6	五 月=100 399.2
一 月=100 281.9	一 月=100 332.4	六 月=100 401.5
二 月=100 282.3	二 月=100 330.3	七 月=100 402.6
三 月=100 278.2	三 月=100 317.9	八 月=100 402.5
四 月=100 276.6	四 月=100 310.2	九 月=100 398.8
五 月=100 280.0	五 月=100 317.6	十 月=100 396.0
六 月=100 279.4	六 月=100 316.1	十一月=100 395.0
七 月=100 279.2	七 月=100 319.3	十二月=100 396.8
八 月=100 279.0	八 月=100 308.4	
九 月=100 269.8	九 月=100 301.4	
十 月=100 269.4	十 月=100 299.4	
十一月=100 269.1	十一月=100 300.2	
十二月=100 269.4	十二月=100 302.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9年=100	257.4	民國56年=100	271.6	民國53年=100	269.4
一 月=100	259.7	一 月=100	274.7	一 月=100	266.2
二 月=100	259.4	二 月=100	270.3	二 月=100	262.7
三 月=100	258.0	三 月=100	271.2	三 月=100	263.0
四 月=100	255.6	四 月=100	272.5	四 月=100	269.9
五 月=100	256.5	五 月=100	273.6	五 月=100	270.1
六 月=100	258.0	六 月=100	274.9	六 月=100	272.9
七 月=100	258.0	七 月=100	272.3	七 月=100	274.0
八 月=100	256.0	八 月=100	274.9	八 月=100	273.4
九 月=100	256.1	九 月=100	270.2	九 月=100	267.5
十 月=100	256.9	十 月=100	268.3	十 月=100	266.2
十一月=100	256.2	十一月=100	269.3	十一月=100	271.6
十二月=100	258.3	十二月=100	267.4	十二月=100	276.3
民國60年=100	257.3	民國57年=100	263.7	民國54年=100	282.5
一 月=100	257.5	一 月=100	268.5	一 月=100	276.6
二 月=100	257.7	二 月=100	267.8	二 月=100	282.8
三 月=100	258.3	三 月=100	268.2	三 月=100	280.8
四 月=100	258.6	四 月=100	265.3	四 月=100	282.7
五 月=100	259.1	五 月=100	264.9	五 月=100	287.4
六 月=100	260.5	六 月=100	265.2	六 月=100	286.6
七 月=100	260.8	七 月=100	262.4	七 月=100	284.3
八 月=100	258.5	八 月=100	260.1	八 月=100	284.0
九 月=100	257.6	九 月=100	259.6	九 月=100	284.7
十 月=100	254.8	十 月=100	258.8	十 月=100	280.9
十一月=100	252.9	十一月=100	261.3	十一月=100	279.1
十二月=100	252.3	十二月=100	263.3	十二月=100	280.9
民國61年=100	246.4	民國58年=100	264.4	民國55年=100	278.4
一 月=100	250.1	一 月=100	262.6	一 月=100	282.0
二 月=100	248.6	二 月=100	264.8	二 月=100	283.4
三 月=100	249.3	三 月=100	266.0	三 月=100	285.8
四 月=100	249.0	四 月=100	269.0	四 月=100	282.4
五 月=100	248.8	五 月=100	270.0	五 月=100	286.2
六 月=100	248.9	六 月=100	269.1	六 月=100	283.0
七 月=100	249.5	七 月=100	269.6	七 月=100	280.0
八 月=100	246.1	八 月=100	266.8	八 月=100	278.7
九 月=100	245.2	九 月=100	265.9	九 月=100	267.5
十 月=100	244.3	十 月=100	255.2	十 月=100	267.9
十一月=100	241.7	十一月=100	255.4	十一月=100	271.3
十二月=100	235.7	十二月=100	259.3	十二月=100	274.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8年=100	120.7	民國65年=100	146.2	民國62年=100	200.5
一 月=100	130.9	一 月=100	147.8	一 月=100	226.1
二 月=100	129.7	二 月=100	147.3	二 月=100	220.4
三 月=100	127.1	三 月=100	146.9	三 月=100	218.3
四 月=100	123.8	四 月=100	146.3	四 月=100	218.6
五 月=100	122.4	五 月=100	146.5	五 月=100	216.8
六 月=100	121.6	六 月=100	146.5	六 月=100	212.5
七 月=100	118.0	七 月=100	145.8	七 月=100	206.1
八 月=100	116.9	八 月=100	145.2	八 月=100	197.2
九 月=100	116.6	九 月=100	145.4	九 月=100	188.5
十 月=100	116.1	十 月=100	146.0	十 月=100	180.7
十一 月=100	116.1	十一 月=100	145.9	十一 月=100	175.7
十二 月=100	112.8	十二 月=100	144.9	十二 月=100	167.9
民國69年=100	99.3	民國66年=100	142.3	民國63年=100	142.6
一 月=100	105.5	一 月=100	143.7	一 月=100	148.8
二 月=100	104.1	二 月=100	143.0	二 月=100	131.7
三 月=100	103.5	三 月=100	142.7	三 月=100	134.1
四 月=100	102.6	四 月=100	142.3	四 月=100	138.2
五 月=100	100.2	五 月=100	142.3	五 月=100	140.7
六 月=100	98.8	六 月=100	141.5	六 月=100	142.3
七 月=100	98.4	七 月=100	141.5	七 月=100	143.6
八 月=100	97.8	八 月=100	140.6	八 月=100	143.8
九 月=100	97.3	九 月=100	141.7	九 月=100	145.1
十 月=100	95.5	十 月=100	142.2	十 月=100	147.2
十一 月=100	95.2	十一 月=100	143.3	十一 月=100	149.5
十二 月=100	94.6	十二 月=100	142.9	十二 月=100	149.6
民國70年=100	92.3	民國67年=100	137.4	民國64年=100	150.3
一 月=100	93.4	一 月=100	141.5	一 月=100	150.2
二 月=100	92.8	二 月=100	141.0	二 月=100	151.2
三 月=100	92.1	三 月=100	140.8	三 月=100	151.6
四 月=100	91.9	四 月=100	139.5	四 月=100	151.4
五 月=100	92.2	五 月=100	138.1	五 月=100	151.1
六 月=100	92.4	六 月=100	137.9	六 月=100	149.8
七 月=100	92.6	七 月=100	137.9	七 月=100	150.3
八 月=100	92.0	八 月=100	137.3	八 月=100	149.7
九 月=100	91.7	九 月=100	136.3	九 月=100	149.8
十 月=100	92.0	十 月=100	135.2	十 月=100	148.8
十一 月=100	92.2	十一 月=100	132.7	十一 月=100	149.1
十二 月=100	92.2	十二 月=100	131.9	十二 月=100	150.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4年=100	95.6	民國71年=100	92.5
一 月=100	94.3	一 月=100	92.5
二 月=100	94.7	二 月=100	92.5
三 月=100	94.8	三 月=100	92.5
四 月=100	95.0	四 月=100	92.3
五 月=100	95.2	五 月=100	92.0
六 月=100	95.8	六 月=100	92.2
七 月=100	95.9	七 月=100	92.6
八 月=100	96.0	八 月=100	92.2
九 月=100	96.1	九 月=100	92.5
十 月=100	96.3	十 月=100	92.8
十一 月=100	96.6	十一 月=100	92.6
十二 月=100	96.8	十二 月=100	92.9
民國75年=100		民國72年=100	93.6
一 月=100	96.8	一 月=100	93.4
二 月=100	96.9	二 月=100	93.4
三 月=100	98.5	三 月=100	93.9
四 月=100	98.3	四 月=100	93.8
五 月=100	98.6	五 月=100	93.9
六 月=100	98.7	六 月=100	93.7
七 月=100	99.7	七 月=100	93.7
八 月=100	99.9	八 月=100	93.5
九 月=100	99.8	九 月=100	93.4
十 月=100	100.0	十 月=100	93.5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93.3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3.4
		民國73年=100	93.1
		一 月=100	93.3
		二 月=100	93.3
		三 月=100	92.9
		四 月=100	92.8
		五 月=100	92.5
		六 月=100	92.3
		七 月=100	92.7
		八 月=100	93.2
		九 月=100	93.4
		十 月=100	93.5
		十一 月=100	93.7
		十二 月=100	93.9

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如何組成一案

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函

75.11.28.七五府農經字第一五八一六七號

地政處、農林廳

說 明：

一、依據本府七 五年八月七日七五府農經字第一五一三九三號函（詳加附件一

)及有關縣市政府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農林廳於七五年二月二三日邀集人事處、地政處、秘書處、法規會、研考會、建設購、民政廳、宜蘭、臺北、臺中、彰化、臺南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作業規定

(一)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範圍內，如有地上農林作物需要補償查估時，應由地政科長召集縣政府農業局(科)(市政府為建設局)用地機關等，組成「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就各業務單位職掌範圍予以共同作業。

(二)前項工作小組，應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於接獲工作任務時召集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任務完成時即予解散。

(三)小組任務範圍及分工：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一、農林作物查估：			
1. 查估清冊繕寫。	地政科、農業局(市建設局)	需地機關	
2. 地籍界址及補償對象認定	地政科	需地機關、地政事務所	
3. 農林作物種類。	農業局(市建設局)		
4. 農林作物種植期間、樹齡	農業局(市建設局)		
5. 農林作物經營及種植方式	農業局(市建設局)		
6. 農林作物數量計算。	農業局(市建設局)	地政科、需地機關	
7. 農林作物補償價格計算。	農業局(市建設局)	地政科、需地機關	
二、補償發放：			
1. 補償清冊繕造。	地政科		
2. 補償費發放。	地政科		
三、查估案件異議及複估處理。	地政科	需地機關、農業局(市建設局)	

(四)調查估價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土地標示欄由地政科繕寫，作物種類、年期、高度、胸徑、面積、數量、單價、金額由農業局(市建設局)繕寫。

附 件

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函

75.8.7.七五府農經字第一五一三九三號

省屬各機關

主 旨：各縣市政府今後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查估案件，應依土地法有關規定由地政單位主辦，並由各有關單位地合協助辦理，請 照辦。

說 明：

一、依據本府農林廳案陳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查估工作，請依照土地法有關規定出該管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主辦一案：經提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首長會談七五年七月四日第七六六次會議裁示辦理。

二、有關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查估工作由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主辦，並召集農糧、

建設等有關單位組成「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就業務單位職掌範圍予以共同作業。

函頒「臺灣省地政法令彙編」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行政院秘書處等 75.12.22.七五地法字第四七五四號

說明：本彙編所說之解釋函令內容，一經本處或其本機關與上級機關明令廢止，停止適用，另為解釋或與新訂法規修正法規有所不符者，不再適用。

內政部函釋：私人申請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游泳池供社區住戶或開放供公眾使用，是否仍應受行政院六五年九月二日第一四九一次院會院長指示禁止興建自用游泳池之限制疑義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本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建築投資公會
本局新建工程處、本局養護工程處

75.12.15.七五高市工務建字第三八三一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七五年二月一日(75)內營字第四五八七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75.12.1.臺(75)內營字第四五八七五號

主旨：私人申請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游泳池供社區住戶或開放供公眾使用，是否仍應受行政院六五年九月二日第一四九一次院會院長指示禁止興建自用游泳池之限制？請依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75.10.3.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四九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75.11.20.臺七五內二三九五號函核復：「本案申請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之游泳池，如係供社區民眾使用者，基於節約水源之考慮，仍應予限制。」

內政部函釋：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以公告徵收當時之現況或以有無計畫改善為認定標準疑義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地政處、工務局、法規會

75.12.4 七五高市府工公字第三三五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五年一月二一日臺(75)內營字第四五五六二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11.21.臺(75)內營字第四五五六二九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以公告徵收當時之現況或以有無計畫改善為認定標準疑義一案，應以公告徵收當時之現況為認

定標準，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75.11.5.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七八四五號函。

補償
頒發「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標準」
遷移

高雄市政府函 第二類發行

75.12.19.高市府地二字第三五六 四號

說明：

- 一、「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修訂案，業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評定，並經報奉內政部七五年二月一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三六八四號函復「准予備查」。
- 二、自民國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凡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修正後查估標準辦理。
- 三、檢附前開修正後之查估標準乙份。

附件

補償
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標準
遷移

一、果樹部分

附件

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查估標準

一、果樹部分

種類	每公畝 該公 植種 量數 價單	每公畝 土地栽 培限量 (株或機)	每株(機)補償價單(元)					
			特大 (11年以上)	大 (7至10年生)	中 (4至6年生)	小 (2至3年生)	特小 (1年生)	
香蕉	一八	一八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六〇	三〇	結果 二〇〇
鳳梨	四〇〇	四〇〇						結果 二〇〇
檸檬	二〇	二〇	一、九〇八	一、三三六	五一五	二二九	六〇	
柚子	一五	一五	一、六二八	一、一四五	四八三	二六八	六〇	
柑桔類	二〇	二〇	一、九〇八	一、四七六	六七四	三〇五	六〇	
荔枝	一五	一五	二、五八二	一、七五六	九九二	二九二	七五	
龍眼	一五	一五	二、五八二	一、七五六	九九二	二〇〇	一五〇	
						嫁一般種 接種五五〇〇		
								改良品種 六二一
								二〇〇

梅 子	棗 子	梨 子	枇 杷	柿 子	桃 李	葡 萄	木 瓜	番 石 榴	楊 桃	蓮 霧	芒 果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七六	一、三二三	一、九〇八	七六三	一、九〇八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九〇八	二、五〇〇	二、六八六
八〇〇	八五〇	一、〇五六	九五四	一、四七六	四八三	一、四七六	二五〇	五〇〇	一、二七二	一、七〇〇	一、八五九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八	四八三	六七四	二二九	八五〇	三四〇	七二六	六三六	九五〇	一、〇九六
一二〇	一八〇	二六八	二二九	三〇五	一一四	三〇五	五〇〇	四六七	四五〇	四五〇	本地種二〇〇 外來種五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七五	一五五〇

檳榔	三五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六〇
可可椰子	一〇	二、二九〇	一、二〇八	六三六	四四五	一〇〇
油茶	一二〇	六三六	五〇九	三八二	一九一	八〇
橄欖	一五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
釋迦牛心梨	一五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四五
人心果類	一五	一、五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六〇
波羅密	八	一、三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仙桃	一〇	九一六	六七四	三三一	一四〇	六〇
葡萄柚	二〇	二、五四五	一、九〇八	八九一	四〇八	八〇
桑樹 (採葉)	六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五
桑樹 (採果)	一〇	六一一	四二〇	一九一	一〇二	四五

1. 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2. 木瓜超過六年者為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為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且已開花者為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3. 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4. 每株（叢）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二十。
5.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6. 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草本類比照木瓜；蔓莖類比照葡萄。
7. 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8. 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每平方公尺單價八十元給予補償費。
9.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物改良

附	註
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10 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	
11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12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表示確實之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13 查估時對於鳳梨、龍眼、芒果的品種，難以認定或產生糾紛時，得請專業試驗機構鑑定之。	

二、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單位：元

作物種植	每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種植	每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種植	每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種植	每公畝收穫價值
原料甘蔗	一、六三六	花豆	一、六〇〇	大芥菜	九五〇	九層塔	一、四〇〇
宿根	一、二〇〇	紅豆	一、〇〇〇	甘藍	一、二七〇	蘆筍	二、五〇〇
原料甘蔗	三、〇〇〇	豌豆	一、〇四〇	青梗白菜	一、二五〇	蘿蔔	一、〇〇〇
生食用蔗	一、八六五	菜豆	二、〇〇〇	土白菜	九〇〇	胡蘿蔔	一、五〇〇

蕃 椒	生 薑	大 蒜	洋 蔥	向 日 葵	花 生	大 豆	棉 花	高 粱	小 麥	玉 米	再 生 稻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二五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五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〇
草 莓	香 瓜	西 瓜	蕃 茄	芥 菜	茄 子	越 瓜	南 瓜	冬 瓜	胡 瓜	絲 瓜	苦 瓜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九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
蘭 草	瓊 麻	黃 麻	芝 麻	香 菜	韭 菜	芹 菜	花 椰 菜	萵 苣	油 菜	空 心 菜	包 心 白 菜
一、二〇〇	三五〇	六五〇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綠 肥	盤 固 拉 草	狼 尾 草	香 茅 草	葱	菱 角	蓮 藕	芋 頭	樹 薯	馬 鈴 薯	甘 薯	荸 薺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二〇	四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三、五六〇	一、三〇〇	五五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二〇	三、〇〇〇

1. 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
2.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于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3. 除特殊品種及規格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應專案核實查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外，其餘表內未列之農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莢實類（如豌豆等）比照花生。
 - (二) 嫩莖類（如茭白筍等）麟莖類比照大蒜。
 - (三) 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大芥菜。
 - (四) 根莖類（如豆薯等）比照胡蘿蔔。
 - (五) 瓜果類比照西瓜。
 - (六) 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
4.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物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物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5.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各種農作物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6.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表示確實之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三、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 茶樹：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主，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以一二〇株為限。

1. 甲（十年以上）
每株單價為 二〇〇元
2. 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株單價為 一六〇元
3.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株單價為 一二〇元
4. 丁（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為 七〇元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 竹類：

(1) 蘆竹、綠竹、烏脚竹：管理良好者，每權以六株計算，未達六株者，仍以一權計算，以實地查估權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權數超過十權者，仍以十權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權補償 八〇〇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權補償 五〇〇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權補償 一四〇元

(2) 桂竹、長枝竹、刺竹：管理良好者，每權以六株計算，未達六株者，仍以一權計算，以實地查估權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權數超過十五權者，仍以十五權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權補償六二〇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權補償三二〇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權補償一二〇元

附

註

前二項每機補償單價可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其他造林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造林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2. 有利利用價值造林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 前項每（株或機）補償單價，可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廿。

1.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茶樹或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2. 竹類部分：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權者，每株補償三〇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3. 關於茶樹及竹木年生之計算，凡栽植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栽植時起算，栽植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
4.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物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5.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茶樹及竹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6.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表示確實之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四、觀賞花木部分

一

種類	價(元)	高度(公尺)	每公畝栽培限量(株或機)	
			二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觀賞椰子	一五	一五	一	一、六五〇
孔雀椰子	一五	一五	一	一、二〇〇
棍棒椰子	一五	一五	一	一、四〇〇
龍柏	二五	二五	一	一、五〇〇
萬年柏	一五	一五	一	一、四〇〇
倒地柏	一五	一五	一	一、二〇〇
檜柏 (扁柏)	一五	一五	一	一、二〇〇
竹 (羅松柏)	一五	一五	一	一、二〇〇
	五五	五五	一	一、七〇〇
	五五	五五	一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	一、二〇〇
	六八〇	六七六	一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一五	一〇〇	一	一、二〇〇

旅人蕉	羊蹄甲	印度橡膠	大葉桉 (油加利)	南洋杉	烏榕	整形榕樹	榕樹	菩提	翠松	黑松	羅漢松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四五	六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六〇	五五	六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〇	九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一〇	五〇〇	二、五五〇	六一〇	二、七〇〇	八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五〇	一、八〇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七七五	七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	二三〇	二〇〇	四三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一五〇	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一一〇	一〇〇

木 棉	香 水 樹	樟 樹	黃 槐	構 樹	茄 多	白 千 層	瓶 刷 樹	梅 (西 洋 梅 花)	鳳 凰 木	槭 樹	楓 樹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六〇	五五	五五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五	六〇	六〇	五五	六〇	六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九二〇	七〇〇	一、九二〇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四〇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八〇	二一五	四八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二〇	八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	四二五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二四〇	三五〇	五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七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山茶花	玉蘭花	樹蘭	使君子	龍吐珠	九重葛	珊瑚刺桐	巴西鐵樹	銀柳	柳樹	緬甸(雞蛋花)	九芎(紫薇)
二〇	一五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六〇	五五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五	六〇	六〇	五五	六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三九五	八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五六〇	二六三	七〇〇	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〇	一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五〇	六〇〇	六八〇	四五〇	一、〇七〇	八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五五	一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九〇	六〇	一二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九〇	一〇〇	五〇	三五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九〇	八〇	三五	一〇〇	六〇

龍舌蘭	曼陀羅	文珠蘭	仙人掌	紅竹	金絲竹	金露華	夾竹桃	曇花	夜香木	夜合花	茶花
四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穠	四〇	一五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五五 穠	一〇〇	五五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三八〇	八六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二、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一五	一〇〇	一二〇		四八〇	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七五	二〇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五四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五五	二五	三〇	一二〇	六〇	八〇	一七六

麵包樹	二〇	五五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福木	三〇	六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黃蝴蝶	三五	六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一〇	五〇		
黃槿	一五	五五	九二〇	七五〇	五八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五〇		
木麻黃	二〇	六〇	九二〇	七五〇	五八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五〇		
鐵樹	每公畝栽培限量 (株或穗)	1000m以上-80-1000m	60-800m	40-600m	20-400m	10-200m	5-100m	50m以下		
(以幹高計算)	200m以上-200m以下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三三〇	一一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酒瓶椰子	每公畝栽培限量 (株或穗)	400m以上	34-400m	30-350m	25-300m	20-250m	15-200m	10-150m	5-100m	50m以下
(以莖寬計算)	200m以上-200m以下	二、H〇〇	二、〇〇〇	一、H〇〇	一、〇〇〇	H〇〇	三三〇	一一〇	K〇	
	二〇	六〇								
馬拉巴栗	二五	六〇								
(以球莖寬計算)					250m以上-250m	15-200m	10-150m	5-100m	50m以下	
					一、〇〇〇	H〇〇	三三〇	一一〇	K〇	

種類	單價(元)	高度(公尺)	每公畝栽培限量(株或權)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下
仙性丹花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鐵寬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觀音棕竹	四〇權	六〇權	二四〇	一五〇
觀音竹	四〇權	六〇權	二四〇	一五〇
雪茄花	一〇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三〇
噴雪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王蘭	四〇	四〇	四〇〇	二〇〇
麒麟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里香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變葉木	四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七〇
			以上	〇・五公尺以上未滿一公尺
				〇・二五公尺以上未滿一公尺
				〇・二五公尺以下

觀賞花木(二)

萬年青	紫茉莉	菊花	黛紛葉	黃金葛	孤挺花	天堂鳥	草本夜來香	種 類	每公畝補 償 值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種 類	每公畝補 償 值
玉珊瑚	蓮蕉	百合	一串紅	觀賞辣椒	馬櫻丹	茉莉	秋海棠	種 類	每公畝補 償 值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種 類	每公畝補 償 值
野薑花	蚌蘭	劍蘭	蕙蘭、慈蘭	虎尾蘭	竹節蓼	海水仙	雞冠花	種 類	每公畝補 償 值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種 類	每公畝補 償 值
	百日草	大理花	金魚草	千日紅	萬壽菊	鳶尾	日日春	種 類	每公畝補 償 值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 附註
1. 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2. 觀賞花木每株（機）之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不得超過表列之百分之二十。
 3. 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4. 鐵樹每公畝栽培限量，幹高20Cm以上為110株，20Cm以下為80株，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鐵樹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九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5. 酒瓶椰子每公畝栽培限量，莖寬20Cm以下為110株，20Cm以下為60株，其超過部份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九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6. 除特殊品種及規格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應專案核實查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外，其餘表內未列之一般花木依下列原則辦理。
 ㄟ木本花卉比照菩提。
 ㄟ草本花卉比照菊花。
7. 密植苗木不分種類、高度，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草皮為四〇元，木本為九〇元。
8. 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本遷移費二〇元，木本遷移費三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9.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
10. 花架及果木籬架之補償核實估價補償。
11.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觀賞花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12.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表示確實之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五、魚類部份

(一) 養殖魚類單、混養收穫量估計表

魚種	飼養面積(公頃)	飼養期間(期)	每公頃放養尾數	每公頃收穫量	備註
草、鯉、鯪、鯽、鯽(混養)	—	—	10,000	4,800	南部地區放養密度較北部地區高，水溫高，放養尾數及遷移損耗率亦高
吳郭魚(單養)	—	—	20,000	7,200	
塘虱魚(單養)	—	—	90,000	15,000	
虱目魚(淺水)	—	—	6,000	1,800	
虱目魚(深水)	—	—	20,000	7,200	
草蝦、蟳(混養)	—	—	80,000	2,000	

魚種	面積 (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放養尾數	每公畝收穫量	備註
錦鯉	四·六	0.32 0.48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360 540 公斤	
錦鯉	一·五	0.08 0.16 立方公尺		150 270 公斤	

(二) 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估計表

魚種	放養面積	生產量	備註
草、鯪、鯉、鮪(混養)	一公頃	2,000 4,000 公斤	

(三) 池塘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估計表

魚種	放養面積	生產量	備註
紅尾蝦(單養)	600,000 10,000,000 尾	4,800 7,200 公斤	
泰國蝦(單養)	150,000 200,000 尾	3,800 4,800 公斤	
草蝦(單養)	250,000 400,000 尾	4,600 8,400 公斤	南部地區放養密度較北部地區高，水溫高，放養尾數及遷移損耗率亦高

四 養鰻放養量估計表

魚種	面積 (公頃)	每公頃放養尾數	每公頃收穫量	備註
鱈	—	90,000 105,000 尾	90,000 105,000 公斤	

附

1. 養殖魚類中之草、鯉、鯽、鮒混養以草魚價格計算。
2. 養殖魚類中之草蝦、蟳混養，以草蝦價格計算。
3.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魚類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按補償費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4. 養(繁)殖魚類之補償，其魚塘工程及其附屬設備，核實估價補償。
5. 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批發價格者，得由高雄市漁管處參照鄰近魚市場批發價格為準。
6.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註

內政部 75.11.21.臺(75)內營字第四五 七一六號函有關「下水道法」
條例解釋案

臺北市政府函 建設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環保局、
工務局、警察局、國宅處、地政處、自來水事
業處、研考會、法規會、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75.12.8.七五府工一字第一三七二八 號

附 件

法務部、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5.11.27.臺(75)內營字第四五 七一六號
本部法規會、營建署

主 旨：下水道法所稱「下水道機構」應不包括私人專用下水道之營運管理機構。同法第廿七條之規定亦不適用於私人專用下水道，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局 75.8.14.七五住都環字第三三三三八號函。

函頒「公職人員及其眷屬申請出國探親、依親生活（團聚）辦理手續須知」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75.11.17.七五府人三字第一三五二一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1.6.七 五局參字第三五九六八號函轉僑務委員會 75.11.3.(75)僑證移字第一 七八五號函辦理。
- 二、抄發僑務委員會函影本及公職人員及其眷屬出國探親、依親生活（團聚）辦理手續須知乙份。

附件一

僑務委員會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1.3.七五僑證移一 七八五號

主 旨：檢送公職人員及其眷屬申請出國探親、依親生活（團聚）辦理手續須知一種（ ）份請轉知有關機關，請查照。

說 明：部分公職人員及眷屬於申辦出國探親、依親（團聚）時，因不了解承辦機關及程序常有誤送申請文件至非主辦機關不僅費時誤事，且造成誤解，為免發生困擾特檢送本須知，以供參考。

附件二

公職人員及其眷屬出國探親、依親生活（團聚）辦理事續須知

- 一、申辦出國核准公文 依據護照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普通護照之申請，其由國內前往外國者，應先就其申請原因或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核發。國人出國探親、依親生活應視國外關係人照領身分向權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左表：

主管機關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條件
內政	外交部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國外歸僑人返鄉團聚(團聚事由)身分
教育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核准出國者
其他部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核准出國者

前往香港探親、依親生活者，無須經有關部會核准，逕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臺灣地區入出境證。

二、向本會申辦探親、依親生活(團聚)應備文件。(詳請參照本會審核人民申請出國辦法或申請表背面)。

探親	1. 人民出國申請表 2. 探親證明書正影本 3. 公職人員證明服務機關同意出國文件 4. 之戶口名冊本、親屬關係文件、照片等 (附寄出入出境證申請書)
依親	1. 人民出國申請表 2. 依親生活證明書正影本 3. 公職人員證明文件 4. 之戶口名冊本、親屬關係文件、照片等 (附寄出入出境證申請書)
附註	1. 出國申請表向臺灣地區駐外館處或本會申請 2. 人民出國申請表格式詳附件

本會另受理返僑居地、移民、應聘等申請案，除所須文件不同外，申辦手續比照探親、依親生活之規定辦理。

三、申辦出國手續程序：

步驟一、申請主管部會核准出國公文。

檢具有關文件及最近二吋正面照片六張先向臺北市博愛路一七二之一號「臺灣地區旅客出入境聯合服務中心」本會服務臺（第三號臺）申辦出國許可證，由該服務臺發給收文迴單一式三聯關辦出入境證手續。

申辦本會核發之人民出國許可證，可親自或託人向本會服務臺遞送文件，不接受申請人或服務機關以通訊方式辦理。

步驟二：辦理臺灣地區出入境證

軍公教人員（含軍中文職人員）及眷屬申請出入境證填出入境申請書附全戶戶籍謄本及收文迴單第二聯，由服務單位核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茲補充說明：

- (一)男性公務人員之配偶，如無職業，均須經由其夫服務單位核轉。現任公職或有固定農、礦、工、商職業者，無論以何事由出國，其個人單獨申請，均可按其本人身分辦理，但如經由其夫之服務單位核轉，亦同意收辦。
- (二)男性公務人員配偶，現任公職者，攜未成年子女同行，可按其本人身分辦理，非公職人員，而有固定農、礦、工、商職業，本人可按其身分辦理，如其攜子女同時申請，乃應由其夫服務單位核轉。
- (三)女性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有無固定職業，或是否攜帶未成年子女同行，均可按其本人身分辦理，但如經其妻服務單位核准，亦同意收辦。

眷屬無須經配偶之服務機關核轉，得以本人身分辦理者，於向臺灣地區旅客出入境聯合服務中心主管部會櫃臺遞送文件，取得收文迴單後繼續向第七號、第八號櫃臺（縣市警察局收件櫃臺）申辦出入境證，手續一次同時完成。

步驟三：向外交部護照科申辦護照。

1. 本會核發之出國許可證（即部會核准公文），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證，
3. 5×5公分護照用照片三張，
3. 全部戶籍謄本一份及國民身分證。

四、辦理簽證如前往國家須具有該國簽證始可進入該國者，應先辦妥簽證手續。前往美國，必須先向美國在臺協會（即AIT）簽證組辦理赴美簽證後始可持憑赴美。

本會服務電話：(二)三三一 九四九 (二)三三一九八一六

附件：人民出國申請表格式。

僑務委員會

核判： 見意查審	分部填自人請申		由事國出		名姓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申請表
	貼片二張一張實 (二吋半身照 片一張浮貼)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生活親 依親團聚 出國完婚 奔喪	性別 民國前 年 月 日生	
	女子行隨	稱謂	外國關係	稱謂		籍貫
		姓		姓		
		名		名		
		年 月 日生		家國的目的		
	申請人	地址	國內	國外		
	電話：					
收件初審簽字	年 月 日	親筆簽章		家國簽加	(省市) 婚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	
年 月 日				除共產國家及地區以外所有國家及地區	(縣市) 婚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	

本表價購不得翻印

探親或依親生活(團聚)應繳交文件

- 一、探(依)親申請表填妥貼相片兩張子女共持一冊時需用合照相片(另備四張辦出入境手續用)
- 二、探(依)親證明書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影本一份出入境用)如被依人在國內繳交護照及出境證影本各一份「成年男子必須父母在國外始可辦理」女性或夫婦團聚不在此

限。

三、役齡男子應繳交退伍令、丙等體位、國民兵或免役等證明影本一份、戶籍已有記載者免繳。

四、被探（依）人在臺原有戶籍者繳交戶籍謄本一份，原無戶籍者繳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五、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二份（一份係辦出入境手續用）。

六、出國記錄卡片。

七、掛號回郵信封。

注意事項：

一、公職或金融機構人員應繳交服務單位同意出國文件。

二、申請依親者如具公司負責人、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監察人或店東等身分應繳撤銷身分證明。

三、在臺師大、師專畢業公費生出國依親時應繳服務期滿證明（師大夜間部畢業，或師範畢業應繳畢業證書影本）未服務期滿者繳公費賠償證明。

四、養子女申請探依親應繳於六歲以前成立收養已滿三年之證明（養子須另繳生父母無養育能力之證明，現年七歲以下者不受此限）。

五、父母已離婚之子女出國探（依）親，應繳歸屬證明。

六、出國完婚者須繳出國完婚證明，及國內公證訂婚證明書"

七、申請案請送臺北市博愛路一七二號之一臺灣地區旅客出入境聯合服務中心\$3 號僑務委員會服務臺辦理，可委託親友代辦，但不接受郵寄申請。

八、申請出入境部分逕向七、八號櫃臺辦理，公教人員及眷屬由服務單位函轉境管局辦理。

送件人（請註明地址、電話，如係代送者，並註明關係，旅行社須蓋印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編於各機關兼職人員車馬費或研究費支給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12.11.七五府人四字第 一三四六三二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1.13.七 五局肆字第二七 九五號函辦理。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如附件）。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75.11.13.七五局肆字第二七 九五號

主旨：關於各機關兼職人員車馬費或研究費支給疑義，釋復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七 五年八月六日 75 府人四字第 一 六五三 號致行政院函。

二、查行政院七 五年七月三日臺七 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應以依規定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之兼職人員為支給對象」；「非依組織法令或非報經本院核定之任務編組，不分本機關或他機關兼職人員均不得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惟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者，應由各機關全面清查予以凍結，不再擴大支給對象」。茲就該規定補充釋復如次：

(一)貴府核定之任務編組，如係依據「行政院與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丙、人事部分二、組織編制規定，在權責範圍內核定者，因係屬授權規定，與前開院函之「報經本院核定之任務編組」規定並無抵觸，故是類任務編組由他機關派兼人員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

(二)貴府成立之任務編組，如非依右述權責劃分表規定報經本院或 貴府核定

者，除原由他機關派兼本機關任務編組職務，並已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之人員，得繼續支給外，其他於前開院函規定發布後，新派兼人員一概不合支給。

臺七 五訴字第一七一三八號（市地重劃拆遷補償事件 訴願法第九條前段、第二 七條）

臺北市府原於七 五年一月二 九日以 75 府地重字第七 七五號函再訴願人等，略以系爭房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石潭君等二人所有，該府已依法院之判決更正所有權人。嗣再訴願人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後，該府土地重劃大隊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暫無法確定，於七 五年三月 二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經以提存通知書通知再訴願人等外，並由臺北市府於七 五年五月 四日以 75 府地重字第八五九三二號函再訴願人等，略以補償費業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完畢等語，雖已將應受補償人石潭君及孟陳瓊惠君變更為應受補償人尚未確定，從此項變更是否足以使再訴願人等訴請不予變更所有權人，即仿似再訴願人等為所有權人，及核發補償費於再訴願人等之事由已完全不復存在，顯欠斟酌，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重行審酌後另為適當之決定。

。

臺七 五訴字第二一九二七號（贈與稅事件 訴願法第九條前段、第二 七條）

按以自己之資金，無價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所明定。又個人出資建屋出售，而以他人名義為起造人者，應將財產交易所得歸併出資建屋者之所得課稅，復為財政部（73）臺財稅字第五三八七五號函釋有案。本件參據高雄市楠梓地政專務所七 四年四月 二日七四高市楠地所一字第 一五 三號函及其附表等以觀，再訴願人以自有資金興建榮星商業大樓，而以陳曾鎰君、陳增娥君、許麗雪君、陳鍾鳳英君及陳增華君等五人名義申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房屋建築完成後，其母陳曾鎰君名義分得八戶，其妹陳增娥君名義分得 七戶，並分別登記為所有權人。系爭房屋中，而未出售之六戶仍以該二人為所有權人。而再訴願人則一再主張系爭房屋中之 九戶於建造前及建造中即已出售，並 由其與承購戶簽訂買賣合約及收取價款云云，並經提示買賣合約書，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存匯課存款轉入證明等影本以資證明，致該榮星商業大樓興建戶數究為若干？其既以陳曾鎰君、陳增娥君、陳增華君、陳鍾鳳英君、許麗雪君五人名義為起造人並申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何以房屋建築完成後改以陳曾鎰君及陳增娥君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再訴願人又如何將各該房屋仍登記為陳曾鎰君及陳增娥君所有而未以變更起造人名義方式辦理、再訴願人於申請復查時所提示之買賣合約書影本與各該房屋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時所檢附之買賣契約書是否相符，再訴願人何以能將登記為陳曾鎰君、陳增娥君所有之房屋出售與第三人？凡此，均與計謀綜合所得稅或贈與稅攸關，原處分機關未予究明，遽以系爭房屋由再訴願人出資興建，認係再訴願人之贈與，原決定予以維持，核欠斟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切實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臺財訴第七五一三八三六號（土地增值稅事件 訴願法第二 七條、第九條）

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 徵收之。」分別為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 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依再訴願人房屋基地面積一 四四平方公尺按建築法規定之建蔽率伸算之法定空地面積固僅有六九 三三平方公尺，惟該六九 三三平方公尺係法定最少必須保留之空地，並非以此為限，系爭土地一四四平方公尺既經查明係屬法定空地，且屬再訴願人所有，如其符合首揭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且未超過三公畝，尚非不得全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從而原處分就超過法定最少必須保留之空地部分未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及原決定自程序上駁回其訴願，均有未合，本件原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核，另為復查決定。

臺七 五訴字第二 九三九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訴願法第 九 條前段、第二 七條）

按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九 條第七款所規定。原處分機關初查以座落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五四七 六號、五四七 一號、五四七 二號三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一、五一一、一八一元，納稅義務人為陳清忠君等七人乃不予認定；另有關碧湖段三小段四一三號、四二三號、四二九號、四三九號、四二四 一號、四二五 一號、七三 號所繳納土地增值稅四、一五三、五一 元非本期費用，亦不予認列。申經復查決定，未准變更。再訴願人乃就土地增值稅一、五一一、一八一元部分，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檢附陳清忠君等六人所繳土地增值稅由再訴願人負擔之收據，以其應可適用財政部（68）臺財稅第三四五三一號函釋云云，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查「地主與建主合作興建房屋如約定將地主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作為土地價款之一部分歸由建主負擔，並經地主出具收到該項土地增值稅金額之收據作為建主之支付憑證者，建主因而負擔上項費用，應可列為建屋之成本，准予核實列支。」為財政部（68）臺財稅第三四五三一號函所釋示。查本部分陳清忠君等六人與再訴願人係交換土地而非地主與建主之關係，自無前開財政部函釋適用之餘地。惟有關土地增值稅一、五一一、一八一元部分，其納稅義務人為陳清忠君、陳周淑華君、張錫穎君、謝阿足君、廖謝阿好君、陳查某君及再訴願人等七人，則本案有關土地增值稅應准按其土地持分比例追認。